

公司代码：688316

公司简称：青云科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7.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334.22 万元。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和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在未来仍需持续投入较高的研发费用，如果公司经营的毛利贡献不能完全覆盖期间费用，则可能面临在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盈利的风险。研发费用下降，存在对未来技术的前瞻性投入不足和成长空间不足的可能性。同时，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05,938.50 万元，未来一定期间内可能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黄允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衷翠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3年度公司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青云科技、青云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帆科技	指	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身
嘉兴蓝驰	指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横琴招证	指	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北京融汇	指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时股东
山东吉富	指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苏州天翔	指	苏州工业园区蝴蝶天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泛海丁酉	指	泛海丁酉（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天津蓝驰	指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上海创稷	指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时股东
颖悟科技	指	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冠绝网络	指	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深圳招远	指	深圳市招远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时股东
佛山景祥	指	佛山市景祥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上海光易	指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时股东
北京盛合	指	北京盛合柏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时股东
宁波浩春	指	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时股东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时股东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时股东
子公司	指	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光格网络	指	光格网络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青云	指	青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云信息科技	指	北京青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云云计算	指	青云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爱工作	指	北京爱工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云计算	指	Cloud Computing HK Limite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印尼云计算	指	PT Cloud Computing Indonesia，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云密	指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参股公司
青云创元	指	青云创元云计算服务承德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IBM 中国	指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规定、指南的不时之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 ICT 资源使用模式。这种模式下，用户通过与服务提供商的少量交互，即可随时随地便捷地通过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根据需求调用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和服务等各种资源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即信息和通信技术
公有云	指	云服务提供商部署 IT 基础设施并进行运营维护，将基础设施所承载的标准化、无差别的 IT 资源提供给公众客户的交付模式
私有云	指	云服务商为单一企业或机构构建 IT 基础设施，相应的 IT 资源仅供该企业或机构内部员工使用的产品交付模式
混合云	指	用户同时使用公有云和私有云的模式。一方面，用户在本地数据中心搭建私有云，处理大部分业务并存储核心数据；另一方面，用户通过网络获取公有云服务，满足峰值时期的 IT 资源需求
桌面云	指	一种虚拟桌面应用，通过将桌面工作负载集中部署在数据中心的计算集群，终端用户可通过客户端或者其他与网络相连的终端设备来访问桌面及应用程序，并实现统一管理、极简运维，在企业办公、分支机构办公和安全涉密单位应用广泛
云应用	指	把传统软件“本地安装、本地运算”的使用方式变为“即取即用”的服务，通过互联网或局域网连接并操控远程服务器集群，完成业务逻辑或运算任务的一种新型应用，可以看作是 SaaS 的升级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即基础设施即服务，云服务商搭建和运营 IT 系统基础设施（包括机房、网络、磁盘柜、服务器等），以服务的形式向客户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计算资源，用户可以在这些基础 IT 资源上运行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软件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即平台即服务，云服务商在底层 IT 资源的基础上搭建和运维软件开发平台，向客户提供丰富的应用开发工具、应用运行环境、以及应用托管、运维等服务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即软件即服务，云服务商在云端开发应用或将现有软件迁移上云，以订阅模式向客户提供应用程序。用户在订阅云服务商的软件服务之后，通过云终端设备接入网络，然后通过网页浏览器或编程接口直接使用这些软件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即中央处理器，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用于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块存储	指	一种基于存储网络的、可弹性扩展的、可由云主机进行管理和使用的原始块级存储设备，其使用方式与现有普通硬盘完全一致，具有安全可靠、高并发、大吞吐量、低时延、规格丰富、简单易用的特点
文件存储	指	基于文件的存储，以一种分层的结构存储数据，数据保存于文件和文件夹中，需要通过标准的文件访问协议访问这些数据，具有造价低、

		便于共享的优势和读写速率低、传输速率慢的缺点
对象存储	指	基于对象的存储技术，将数据封装到大小可变的容器中，成为“对象”，通过对对象进行操作使系统工作在一个更高层次中，同时具备块存储的高速直接访问和对象存储的分布式数据共享优点
SD-WAN	指	软件定义广域网络，是将 SDN 技术应用到广域网场景中所形成的一种服务
专线	指	电信运营商为机构客户提供的专用链路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商通过在距使用者物理距离更近的边缘节点部署服务器，提高内容传输速度，降低网络拥塞
负载均衡	指	Load Balance，即将负载（工作任务）进行平衡、分摊到多个操作单元上进行运行
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级软件，连接操作系统层和应用程序层，将不同操作系统提供应用的接口标准化，协议统一化，屏蔽具体操作的细节
数据库	指	以一定方式储存在一起、能与多个用户共享、具有尽可能小的冗余度、与应用程序彼此独立的数据集合
容器	指	一种轻量级的操作系统层虚拟化技术，传统的虚拟机技术需要为服务器上运行的每一个虚拟机都安装单独的操作系统，因此占用了大量的 IT 资源；而容器技术则在操作系统层上创建容器，这些容器共享同一个操作系统内核而无需重复安装，但每个容器仍然可以像虚拟机一样单独限制各类 IT 资源并设置单独的 IP 地址和管理账户
大数据	指	对规模庞大、流转快速、类型多样、价值密度较低的信息数据进行获取、存储、管理、分析的服务和能力
人工智能/AI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物联网/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将物体与网络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实现识别、定位、跟踪等功能的网络
云网融合	指	基于云专线提供云接入与基础连接能力，通过与云服务商的云平台结合对外提供覆盖不同场景的云网产品（如云专线、SD-WAN），并与其他类型的云服务（如计算、存储、安全类云服务）深度结合，最终延伸至具体的行业应用场景，形成复合型的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典型应用场景包括混合云（企业本地私有云、本地数据中心、私有 IT 平台与公有云资源池之间的高速连接）、同一公有云的多中心互联、跨云服务商的云资源池互联等
边缘计算	指	一种计算拓扑，在这种拓扑结构中，信息处理、内容采集和分发均被置于距离信息更近的源头处完成；核心是在更靠近终端的边缘计算节点进行数据计算、存储等工作，以便分担海量数据对中心云节点和网络造成的压力
云边协同	指	云端与边缘协同进行计算、存储和传输的数据处理模式，一方面，边缘节点的存储能力有限，经过边缘节点处理的数据仍需要传输到中心云节点进行存储和备份；另一方面，中心云节点需要汇集所有数据以进行大数据分析和算法模型训练，从而对边缘节点算法进行迭代升级
超融合	指	以虚拟化为核心，将计算、存储、网络等虚拟资源融合到一台标准 x86 服务器中形成基准架构单元，并通过网络聚合多套单元设备，实现模块化的无缝横向扩展，形成统一的资源池的创新 IT 架构
运维	指	运营维护，即采用专业方法、手段、技术、制度、流程和文档等，对 IT 软硬件进行综合管理，以实现保证系统和服务高可用性、优化系统架构、提升部署效率和优化资源利用率等目标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

服务器	指	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由处理器、硬盘、内存、系统总线等构成
虚拟化	指	一种计算机资源管理技术，可以实现底层物理资源的池化，从而弹性地分配给用户
分布式存储	指	通过网络使用企业中的每台机器上的磁盘空间，并将这些分散的存储资源构成一个虚拟的存储设备，数据分散的存储在企业的各个角落
软件定义存储	指	将存储物理资源通过抽象、池化整合，并通过智能软件实现存储资源的管理，实现控制平面和数据平面的解耦，最终以存储服务的形式提供给应用，满足应用按需（如容量、性能、服务质量、服务等级协议等）使用存储的需求
交换机	指	一种用于电（光）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可以为接入交换机的任意两个网络节点提供独享的电信号通路
带宽	指	在单位时间内能传输的数据量，单位为比特/秒（bit/s），代表通信线路所能传送数据的能力
IP 地址	指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互联网协议地址，是分配给用户上网使用的网际协议的设备的数字标签
软件定义网络	指	一种网络虚拟化技术，其通过分离网络的数据转发功能和路径控制功能，实现了对网络资源的灵活调配
分布式操作系统	指	支持分布式处理的软件系统，是在由通信网络互联的多处理机体系结构上执行任务的系统，负责管理分布式处理系统资源和控制分布式程序运行
分布式数据库	指	位于不同节点的许多计算机通过网络互相连接，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全局的逻辑上集中、物理上分布的大型数据库
云原生	指	利用容器、服务网格、微服务、不可变基础设施和声明式 API 等代表性技术，来构建容错性好、易于管理和便于观察的松耦合系统，结合可靠的自动化手段可对系统做出频繁、可预测的重大变更，让应用随时处于待发布状态，有利于各组织在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等新型动态环境中，构建和运行可弹性扩展的应用，借助平台的全面自动化能力，跨多云构建微服务，持续交付部署业务生产系统
Docker	指	一个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让开发者可以打包他们的应用以及依赖包到一个可移植的容器中，然后发布到任何流行的 Linux 机器上，也可以实现虚拟化
Kubernetes	指	Google 开源的一个容器编排引擎，支持自动化部署、大规模可伸缩、应用容器化管理
DevOps	指	一种创新的软件开发方法，用于促进开发、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从而实现软件在整个开发周期中持续的开发、测试、集成、部署和监控
DDoS 攻击	指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通常指利用系统漏洞，将多个计算机联合起来作为攻击平台，对一个或多个目标发动攻击，使被攻击的目标无法提供正常的服务
云安全	指	保护云计算环境内免受外部和内部安全威胁的实践和技术，不仅要保护云计算环境中的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安全性，同时必须遵守政府监管要求
微服务	指	一种将应用分解为多个微型软件服务的软件架构，每个服务独立开发、测试和部署，服务间使用约定的 API 进行通信，所有服务组合在一起工作形成一个大型扩展的应用程序
阿里云	指	阿里巴巴旗下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腾讯云	指	腾讯公司旗下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AWS	指	Amazon Web Service, 亚马逊公司旗下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Azure	指	微软公司旗下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 一家提供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服务的咨询公司

RightScale	指	RightScale, 一家云管理服务提供商
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联合多家云计算开源技术公司发起成立的行业联盟
云计算原生应用基金	指	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 一个开源 Linux 基金会, 致力于推进云端原生应用和服务的开发
可信云	指	在工信部指导下, 由数据中心联盟组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试评估的面向云计算服务的评估认证
数据中心联盟	指	由工信部指导, 工信部电信研究院联合国内三家电信运营商、十余家主要互联网企业、国内主要硬件制造企业以及若干科研单位和组织等单位共同发起组建的数据中心行业联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青云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ngCloud Technologies Corp.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ingClou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允松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院1号楼1至16层101内5层501A单元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无变更情况。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3
公司网址	www.qingcloud.com
电子信箱	ir@yunif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腾	/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	/
电话	010-8305 1688	/
传真	010-8305 1688	/
电子信箱	ir@yunify.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青云科技	688316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立志、唐恒飞、贾美慧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鹤、李振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35,693,624.77	304,971,021.01	10.07	423,834,209.2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5,316,266.28	304,971,021.01	9.95	423,352,14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72,432.98	-244,235,848.10	不适用	-282,785,33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342,159.82	-255,777,857.85	不适用	-295,794,35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69,690.36	-168,011,142.40	不适用	-204,051,678.7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481,073.74	329,370,890.38	-45.51	586,148,646.92
总资产	624,349,834.84	600,303,396.41	4.01	922,838,904.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7	-5.15	不适用	-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7	-5.15	不适用	-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4	-5.39	不适用	-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5	-53.11	减少13.74个百分点	-5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3	-55.62	减少12.51个百分点	-53.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02	41.21	减少16.19个百分点	31.8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48.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51%，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持续投入所致。

本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16.1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本期持续降本增效，且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493,171.89	106,272,117.53	81,837,652.86	79,090,68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15,031.97	-35,889,275.08	-41,288,295.09	-46,679,8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823,890.69	-36,855,775.66	-43,751,615.53	-45,910,87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1,282.62	-30,705,721.22	-13,246,989.80	-28,095,696.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6,385.95		14,143,774.72	66,59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3,786.00	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	843,425.56	6,870,991.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88,162.10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允价值变动损益	4,036,833.07	5,932,59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419,806.8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5,829.02	主要为本期退租违约金	-7,705,512.57	10,107.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459.62	主要为本期转让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790.66	130,138.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1.00		301.69	1,417.69
合计	3,269,726.84		11,542,009.75	13,009,014.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401,750.48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401,750.48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0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减少 177,959.82 元，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减少 223,790.66 元。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889,623.49	127,646,333.68	4,756,710.19	1,810,287.68
合计	122,889,623.49	127,646,333.68	4,756,710.19	1,810,287.6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3,56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7%；营业成本 25,289.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7%；公司 2023 年度实现毛利 8,279.82 万元，较上年同期 3,658.62 万元，增加 4,621.20 万元，增长 126.31%。

1、云服务

2023 年度云服务业务上聚焦于有稳定数字化需求的价值企业客户，大力发展 AI 算力服务，抓住人工智能算力市场的重大市场机遇；另一方面提升云服务的运营效率，优化基础设施的投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比。云服务收入 14,865.1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555.26 万元增加了 2,309.89 万元，同比增长 18.40%；2023 年度公司云服务业务毛利为-2,173.87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毛利 -2,989.27 万元减亏 815.40 万元，同比减亏 27.28%；云服务的毛利率为-14.62%，比上年同期的-23.81% 缩窄 9.19 个百分点。2023 年度，公司实现 AI 算力服务收入 4,823.43 万元，AI 算力服务已经成为公司非常重要的新增长点及公司战略级业务，公司未来也将把核心重点资源大力向这一业务倾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减变动 (%)
云服务	148,651,512.09	125,552,603.28	18.40
其中：AI 算力云服务	48,234,334.77		100.00

2、云产品

从上年开始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着力增加高毛利业务规模，大力发展公司核心优势产品，2023 年度云产品毛利率达到 55.80%，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了 18.75 个百分点。2023 年度云产品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04%，云产品实现毛利 10,415.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56.68%，受益于信创产品市场的持续拓展，及满足了客户迅猛增长的智算平台需求，分产品情况为：

1) 云平台

标准化软件产品，2023 年度云平台营业收入为 4,56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 3,587.86 万元增长 27.17%。作为公司多年来的核心产品之一，云平台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体现公司的核心产品非常受到市场的认可。

2) 超融合系统

2023 年度超融合产品营业收入 3,964.16 万元，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6,897.20 万元下降 42.53%，此产品收入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继续在战略上聚焦于毛利增长，鼓励销售毛利率更高的软件产品，从而软硬一体化且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超融合产品销售放缓。

3) 分布式存储

2023 年度分布式存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30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1,923.71 万元增长 19.6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以软件形式提供的分布式存储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4) 服务及其他

2023 年度服务及其他收入为 3,289.89 万元，比上年同期服务收入 2,826.38 万元增长 16.40%，主要原因是公司已有项目更多交付带来更多的服务收入及更加关注服务质量带来的客户满意度提升和持续性收入贡献。

5) AI 智算平台及战略软件

2023 年度 AI 智算平台及战略软件实现收入 4,547.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02%，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投入核心资源发展 AI 相关业务和战略软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减变动（%）
云平台	45,625,607.65	35,878,572.71	27.17
超融合系统	39,641,550.24	68,972,009.13	-42.53
分布式存储	23,019,695.63	19,237,092.14	19.66
服务及其他	32,898,902.74	28,263,755.69	16.40
AI 智算平台及战略软件	45,478,997.93	27,066,988.06	68.02
云产品总计	186,664,754.19	179,418,417.73	4.04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技术领先的企业级云服务商与数字化方案提供商。自 2012 年创立以来，坚持核心代码自研，以顶尖的技术实力见长，构建起端到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布局 AI 算力云服务与服务生态，持续打造云原生最佳实践，以中国科技服务数字中国。公司同时布局混合云市场，无缝打通公有云和私有云，交付一致功能与体验的混合云。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中立可靠、灵活开放的理念，立足企业现实需求，围绕“数字化、AI 算力、信创、云原生”四大场景，打造核心业务线，帮助企业构筑坚实的数字基石，实现全场景自由计算。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云产品、云服务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1) 云产品

A. 云产品的收入：

云产品的收入主要由两部分组成：1.软件或软硬一体化产品：公司向客户交付软件或软硬一体化产品，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如需公司提供额外的安装服务，可在下单时单独购买安装服务，按工时收费。2.售后支持服务收入：公司在完成销售后向客户提供远程支持服务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收取年度服务费或按现场服务次数和服务内容分次收费。

B. 云产品的成本：主要为服务器等硬件采购成本

对于软硬一体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构成主要直接成本。同时，云产品安装及售后支持服务会产生一定的人工成本。此外，部分客户也存在一定的定制化软件开发需求，以更好地配合云产品使用，此类需求通常由青云科技外包其他软件开发团队完成，因此会产生部分软件开发成本。

(2) 云服务

A. 云服务收入：资源订阅服务

云服务中，公司主要提供两种计费方式：

包年包月模式，即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约定购买一定时长内的服务，并在服务开始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弹性计费模式，即按实际使用量、使用时长付费，每小时进行一次结算，扣除相应费用。不同类型产品的计价要素不同：计算产品定价以 CPU 性能、内存、镜像类型、系统盘容量、数据盘容量等要素为基础；存储产品定价以存储空间容量、下载流量、请求次数等要素为基础；网络产品定价以流量、带宽、IP 和节点数量等要素为基础；应用平台定价分为两个部分，一方面是应用的授权服务费，一般按使用时长计费，若为第三方应用，则服务费由第三方及公司按协议分成收取；另一方面为应用的资源使用费，应用在使用中会用到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资源，该部分资源使用费按前述定价机制收取，如果是第三方应用，资源使用费依然由公司收取。

B. 云服务主要成本：IT 基础设施购置

云服务的提供需要公司构建 IT 基础设施，具体包括：公司向服务器厂商采购服务器及相关配件，向网络设备供应厂商采购交换机等网络传输设备及配件，向数据中心服务商采购机柜、带宽、IP、光纤、专线等电信资源。

2、服务模式

(1) 云产品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向客户自主研发的产品，并配套提供产品相关实施服务、维保服务、售后支持服务、驻场服务，并辅以项目必要的集成服务、定制开发服务及项目管理服务。

产品部分主要为公司开发的、可售卖的，具备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以及 OEM 的第三方软件产品，OEM 产品主要是补充公司产品在特定领域和场景上的完整性。

服务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①项目实施服务包括架构设计、产品交付、部署实施、系统测试、产品培训、项目验收等，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凭借公司高度标准化的产品和完善的行业解决方案，为客户快速完成系统和平台的搭建；

②维保服务是 7*24 远程支持服务，可快速响应客户提出的产品相关问题，快速响应客户对环境事件的处理要求，云产品用户在使用期间通常会持续购买维保服务，维保服务范围之外的要求将提交到售后支持服务或其他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③售后支持服务包括运维服务、培训服务等，主要面向客户提供按需的软件更新升级、环境改造、业务迁移、现场故障处理、培训等服务；

④驻场服务指常驻客户现场的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需与客户商议达成一致，通常以公司交付的系统和产品相关技术服务为重点，可满足客户高时效性、高专注度需求，也可满足其他的个性化服务需求；

⑤定制开发服务是产品的补充，可降低产品在项目需求中的偏离程度，提高需求实现比例，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赢单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⑥项目管理服务指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整体组织、推进、把控，管理人员、风险、客情、需求、计划、进度等关节，保障项目进度和财务状况可控，提高客户满意度，项目管理服务可提高公司服务大型项目复杂项目的的能力，同时项目经理也可担任非商务接口人，与商务接口人紧密合作，促进公司整体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2) 云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提供多层次云服务，并搭配售后支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①多层次云服务：公司将 IT 资源进行虚拟化和服务化，整合到资源池中；并通过资源分配、访问控制和监控资源使用、计量资源使用等技术，有效管理被池化后的资源，使其具备快速交付所需服务内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可根据业务需求弹性灵活扩展、具备安全可靠、灵活易用等特性。客户按需使用云服务并且按照使用量来进行付费。

②售后支持服务：包括平台运维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两类。平台运维服务面向客户提供系统的跨区迁移、平台的扩容升级、设备的性能监控、故障的发现处理、数据的备份恢复等，保证平台的稳定运行；技术支持服务由用户在遇到问题时提交工单，公司后台服务工程师根据工单了解和采集用户需求，辅助和支持用户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技术支持服务为远程技术服务，不经用户允许，不主动操作用户资源。

3、采购模式

(1) 采购内容

①云产品方面，涉及采购的主要为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IoT 设备、软件等系统集成所需产品服务。

②云服务方面，公司向硬件厂商采用服务器、网络、传输、存储、配件等产品，向数据中心服务商及电信运营商采购机柜、带宽、IP、光纤、专线等电信资源。

③非经营性物资采购：公司采购的非经营性物资主要包括办公电脑、文具等办公用品，零食、节日卡、礼品等福利用品，以及租赁房产、物业等服务。

（2）采购体系

公司与采购相关的主要部门包括需求部门（销售部、产品管理部、基础设施及运营部等）、采购及供应链部、固定资产管理部、财务部、法务部。各部门与采购相关的权责如下：

①硬件设备、电信资源采购：采用集体采购模式，由需求部门根据业务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提交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由采购及供应链部负责遴选供应商、组织商务谈判、确定供应商及推动商务流程，到货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若采购商品作为固定资产处理）、采购及供应链部与需求部门联合验收。

②非经营性物资采购：小于 1 万元的小额采购采用部门自采购模式，需求部门有权自主采购少量非经营性物资，由部门内部自行选择供应商择优采购；超过 1 万元的大额采购原则上仅采用集体采购模式，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采购及供应链部统一安排采购，到货后由采购及供应链部和需求部门共同验收。

（3）供应商筛选、确定与管理

在供应商筛选过程中，针对市场竞争充分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要考虑价格因素，当其他因素基本趋同的情况下，公司选取至少两家以上供应商比价，一般会选择价格最低者作为采购对象；针对有特定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考虑供应商的技术先进性、产品稳定性、价格优越性和潜在风险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一般选择综合评分最高者作为采购对象。具体地，公司针对长期采购需求、临时采购的分类：

A.长期采购需求

长期采购需求主要包括公司云服务自用的硬件设备、电信资源等，公司云产品对外提供的青云自有品牌硬件设备，以及办公电脑、文具等部分非经营性物资采购。

B.临时采购需求

临时采购需求主要包括公司云产品对外提供时客户需要采购特定品牌的硬件设备，以及部分临时性非经营性物资采购。

4、销售模式

（1）销售体系

为配合“广义混合云”战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综合全面的混合云解决方案，公司建立了云产品、云服务融合售卖的销售团队，根据客户体量的不同，将客户分为关键客户和中小客户两类。针对关键客户，公司组建专门的团队提供支持服务，将客户按区域和行业两个维度进行分类，组建对应的团队进行服务，保证关键客户获得良好的服务体验。公司重点服务金融行业，为银行和保险两个细分市场成立了单独的服务团队，进行针对性的营销开发并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对其他行业客户则统一按照区域进行划分，每个服务团队支持各自区域的业务拓展。针对中小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电话服务中心获取客户并提供售后支持服务。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两种模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云产品方面，公司以渠道经销销售模式为主，直接销售模式为辅；云服务方面，公司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渠道代理销售为辅；此外，公司针对有混合云构建需求的云产品客户和云服务客户进行交叉销售，形成不同的客户业务切入机会，形成相互促进的业务主体。

直接销售模式是指，由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展会、查找行业名录、线上营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获得客户信息，自行联络客户并推荐公司产品。其中，对于中小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电话回访方式进行营销推广，另外云服务中小客户具有用户主动注册和自服务的特点；对于关键客户，公司的销售团队和解决方案团队在电话沟通后将进行客户拜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和一对一支持服务，从而获取客户订单。直销模式下，公司一方面可以直接对接客户，另一方面也可以深入了解客户的技术特点、发展方向和业务需求，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并适当根据客户情况进行定制化服务。

渠道销售模式是指，通过经销商、代理商等合作伙伴获取客户和销售产品，公司制定合作伙伴认证制度，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区域市场情况、合作伙伴实力等因素，选择和认证云产品总经销商及二级经销商、云服务代理商，并签订合同，明确经销区域、经销行业、合作期限、授权产品、供货价格、结算模式等合作内容。

公司对外销售的各类产品均非通用型设备，为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基于各类标准化产品灵活组合的模块化解决方案。在渠道销售模式上，公司通过总经销商及二级经销商获取终端客户并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两级经销商由公司销售团队独立开发，在终端客户获取的方式上发挥的作用分别是：

A.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主要负责为公司产品拓展客户，处理包括投标等流程性事务，与总经销商或直接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最终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二级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客户信息，与公司销售团队、解决方案团队联合进行客户拜访，代表公司参与客户竞标，帮助公司获得客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获得订单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二级经销商直接向公司下单采购，或与总经销商签订采购合同，再由总经销商根据二级经销商提出的采购需求向公司下单采购。

B.总经销商：总经销商负责二级经销商的账期管理和向公司支付货款。总经销商拥有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和雄厚的资金实力，按信用期向公司按时付款、降低公司资金风险，同时对二级经销商的资质和信用情况具备更全面的认知，有助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具体到云产品和云服务：

①云产品业务板块，经销商作为公司下游直接客户，向公司买断产品及服务。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客户信息，与公司销售团队、解决方案团队联合进行客户拜访，代表公司参与客户竞标，帮助公司获得客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获得订单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二级经销商直接向公司下单采购，或与总经销商签订采购合同，再由总经销商根据二级经销商提出的采购需求向公

司下单采购。其中，总经销商与二级经销商均由公司销售团队独立开发，总经销商仅负责二级经销商的账期管理和向公司支付货款。两级经销商在帮助公司快速拓展业务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

②云服务业务板块，代理商作为公司推广媒介与代理，向公司抽取客户发展佣金。代理商向公司提供客户信息，协助公司发展公有云客户，公司按其所发展客户的返佣起止日期、公有云平台实际消费金额给予代理商一定比例返佣，并约定返佣结算周期届满向代理商结算佣金。

(3) 销售定价体系

公司销售价格体系清晰明确。在同类产品销售过程中，最终销售价格主要由客户采购量决定，采购数量较大额客户可按公司价格体系规定获得一定优惠。公司针对云产品及云服务的业务流程与销售特性建立不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

①对于云产品经销商，公司面向经销商提供云产品定价目录，参照目录价格及采购量对应的折扣情况计算出云产品价格，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云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后，再向下游经销商或终端客户销售，属于经销商买断模式；

②对于云服务代理商，代理商负责为公司公有云平台发展特定客户，公司按照代理商发展客户在公有云平台实际消费金额给予代理商一定比例返佣，返佣金额一般根据消费金额、按阶梯比例进行设置，属于代理商返佣模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

1) 私有云市场情况

根据赛迪顾问《2023 中国私有云市场研究报告》（简称《报告》），2022 年中国私有云市场规模为 1,504.7 亿元，同比增长 26.7%。中国私有云平台市场规模达到 72.1 亿元，同比增长 40.3%。

《报告》显示，未来三年中国私有云市场将持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增速维持在 30% 以上，预计到 2025 年中国私有云市场规模将达到 2,401.4 亿元。同样的，中国私有云系统平台也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6.3 亿元。

根据信通院《云计算白皮书（2023）》显示，各国加速推进云计算战略，聚焦云计算赋能行业价值，2022 年全球云计算市场增速达到 19%，远超全球 3.4% 的经济增长率。2022 年中国私有云市场增长到 1,294 亿，较 2021 年增长 25.3%，预计 2025 年中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元。

私有云系统平台是构建私有云的核心组成部分，为数据中心云化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自建私有云提供支撑，在私有云市场中的地位持续上升，随着信创和智算在云计算市场的需求开始逐步显现，私有云市场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另外虚拟化+云管平台的上云方式能够有效解决底层硬件资源的调度和管理，但更多是从虚拟化管理和降低成本考虑，并未能与新一代应用结合，不能满

足政企上云的新需求，虽然其带动的中国相关私有云市场仍旧占比近 70%，但虚拟化在整体私有云市场的影响力将逐年下降。

私有云系统平台相关市场包括构建私有云所需的与其相关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硬件，云管平台、应用等软件以及开发、运维、测试云平台等服务这三部分市场。其中私有云系统平台能够对私有云底层基础软硬件和上层应用的发展方向起到重要的影响作用，已逐渐受到云计算市场的关注。

私有云市场积极拥抱云原生，云原生成为私有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或者核心模块，据 Gartner 预测，到 2025 年超过 95% 的应用将采用云原生技术。应用架构往传统三层往分布式架构的演变将带动云原生产品在私有云服务中的比例。

私有云市场受到 AI 和大模型需求的影响。当前，AIGC 在文本、代码、图像、声音、视频、3D 等多个领域，在金融、制造业、教育业等多个行业都开始探索应用场景。有分析认为，2023 年，AIGC 将迎来商业化应用的爆发期。随着 AIGC 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和深入，如何有效地管理和配置算力资源以驱动和运行 AI 推理服务，如何高效地实现 AI 应用场景，成为私有云后续的一个重要技术迭代方向。

2) 公有云市场情况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最新发布的《中国公有云服务市场（2022 下半年）跟踪》报告显示，2022 年下半年中国公有云服务市场整体规模（IaaS/PaaS/SaaS）达到 188.4 亿美元，其中 IaaS 市场同比增长 15.7%，PaaS 市场同比增速为 31.8%。从 IaaS+PaaS 市场来看，2022 年下半年同比增长 19.0%，与 2021 年下半年增速（42.9%）相比下滑 23.9%。

产品和服务创新重点聚焦三个方面：面向高性能计算、持久内存、裸金属等细分计算和存储实例的打造；从底层基础设施到平台层的云原生实力构建；面向复杂 IT 环境的资源层管控和容器等云原生环境的管控。业务模式探索深入延伸到混合云、边缘云：公有云服务商纷纷展开对云的部署模式和应用场景的探索，应对市场的复杂性和多样性需求，同构混合云日益成为主流，边缘云初具雏形，云网融合、云边协同成为亟需解决的重要课题。

AIGC 带来的大模型市场的火热导致 GPU 算力资源紧缺，这是继互联网行业出现发展停滞后又一个具备较大强力的公有云应用场景。基于公有云的庞大算力资源和日益成熟的 MaaS（模型即服务），将会有更多的企业使用公有云来进行模型训练，更好的资源调度机制和可复用的资源算力将有助于公有云的单位营收增加。

3) 混合云市场情况

Gartner 在《中国混合云运营的三个重要经验》报告中指出，中国的混合云采用率在 2021 年达到了 42%，预计到 2024 年，其渗透率将达到 70%，远高于 50% 的全球平均水平。

目前混合云市场中用户依然集中于华北、华东、华南三个地区。这三个地区是目前混合云市场用户比较集中的区域，这些区域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通信产业、金融、医疗等行业对于云计算的投资热情也比较高涨。

（2）行业基本特点

1) 云计算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云计算作为创新服务模式和前沿信息技术的融合，能够实现算力的精细化运营，有效节约企业 IT 基础设施投资，降低 IT 运维难度，相较传统 IT 架构具有显著优势，吸引了众多企业迁移上云。同时，各国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扶持云计算产业发展，组织云计算行业标准制定，引导云服务商进一步开发行业应用，鼓励政府部门优先采用云服务，鼓励企业积极运用云计算。随着云计算政策环境、企业认知、技术及基础设施的不断成熟，云计算产业已进入发展快车道。其中，私有云受益于政务、金融、教育、交通、能源、医疗等传统行业客户对云计算的逐步接受和对数据安全的高度重视，市场规模增长提速；在经过多年的发展后，私有云客户的成熟度分成了几个不同的层级，金融、电信等行业已经普遍采用云计算，并且向纵深发展；交通、能源还在不断提升上云应用的比例；而教育、医疗、制造等行业则正在从虚拟化往云计算的转变，摸索云计算的价值和收益。公有云在互联网产业繁荣发展和传统行业对于混合云需求不断提升的双重驱动下持续增长。

近年来，各行业数据量激增，更多领域开始利用云计算的分布式、高弹性等特性来建设数据服务平台进行数据价值的挖掘，虽然互联网行业仍是主导，但交通物流、金融等行业的规模也占据着重要地位。

2) 传统企业上云加速，开启云计算新一轮增长周期

自 2010 年以来，智能手机快速普及，驱动游戏、视频、社交等移动互联网行业蓬勃发展。移动互联网公司大多为创业公司，具有历史包袱较轻、IT 技术能力突出、价格敏感性强、业务增长迅速等鲜明特点，而云计算低成本、可拓展等优势恰好满足了移动互联网公司的需求。因此，在过去十年中，移动互联网公司在云计算行业客户中占到较高比例。然而，随着产业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云计算行业发展的驱动力量已经由移动互联网企业转向传统企业。一方面，近十年来持续高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产业，如游戏、直播、视频等领域的增速自 2017 以来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单一的移动互联网产业已经无法支持云计算行业进一步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云计算技术的逐步成熟、产品安全稳定性的充分验证、国家政策的着力推广以及数字化转型需求的日趋强烈，移动互联网产业之外的传统企业也逐步接受了云计算部署模式，众多政府机构和金融、能源、交运、制造、零售等行业企业开始采用云计算逐步取代传统 IT 架构。随着云计算在全社会的不断深入应用，传统企业上云将成为云计算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开启云计算新一轮增长周期。与互联网企业有所不同，传统企业对稳定性及信息安全性的要求要更高，公有云无法完全满足其上云需求，私有云、混合云架构成为主流。同时传统企业既有 IT 架构通常更为复杂，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部分传统 IT 架构，多云和混合 IT 环境的管理等问题较为突出，上云周期更长，对云计算的稳定性、兼容性、灵活性的要求也相应更高，因此对云计算厂商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多云部署实现不同厂商优势互补，正在成为未来上云趋势

多云部署正日趋成为企业用云的主要策略。一方面，云服务商趋向差异化发展，在不同细分领域具备独到的竞争优势（如产品、价格、性能等），企业趋向于采用多个公有云或私有云，实现不同厂商的优势互补，以构建总体最优的 IT 架构；另一方面，采用单一供应商的云服务会导致故障风险过度集中、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过高等问题，通常不符合企业内部采购制度的规定。根据 RightScale2019 年云状态报告，在雇员超过 1,000 人的大型受访企业中，有 84% 的公司采用了多云策略，多云部署已成为企业迁移上云的主流模式。

4) 混合云降低企业基础设施投资，逐步成为主流部署模式

多云部署包括多个公有云、多个私有云和混合云三种细分部署模式，其中混合云占主导地位，成为最受企业欢迎的上云模式。根据 RightScale2019 年云状态报告，在雇员超过 1,000 人的大型受访企业中，有 58% 采用了混合云部署模式；信通院调查数据显示，减少基础设施投资是企业采用混合云的首要原因，企业利用公有云的弹性资源供给满足并发量较大的应用的峰值处理需求，可有效减少私有云所需的 IT 设施投资。混合云的其他优势还包括资源拓展速度快、平台可靠性和安全性强等。

对于大企业而言，混合云的关键用途还包括：

A. 合规。允许企业根据合规性、审计、政策或安全需求，选择工作负载和数据的存放位路。当前，数据主权（data sovereign）和隐私保护成为各国政府加强监管的重点范围。混合云部署能够使企业跨越国境线的灵活应对监管。

B. 对传统应用进行现代化改造。大企业会有很多历史遗留的传统应用，这些应用因其数据量过于庞大，或者因为过于“任务关键 mission critical”，而难以短期内迅速迁徙到公有云，但企业又希望通过无服务器（serverless）、容器（container）、微服务（microservices）等提高敏捷性、灵活性和扩展性。随着容器技术和云原生技术得到大量应用，企业可以采用更为灵活的技术来实现应用在不同环境的运行和多活，云原生平台横跨异构多云架构，使企业能够在本地和公有云间，使用相同的代码和编程环境。

C. 边缘和离线环境解决方案。公有云对网络连接有较高要求。企业可以在网络连接有限或延迟性要求高的终端，进行本地数据处理，之后再转移到公有云上进行进一步分析。边缘应用场景包括工厂车间、航船和矿井等。

D. 促进中后台协作。由于云环境、容器和虚拟平台能在混合云环境中并肩运行，因此开发和运营团队可以按需进行释放和扩展。这种内在的互连性使得开发和运营团队能够协同合作。Dev Ops 模式促进了信息反馈，提高了灵活性，使大企业也能像中小企业一样加速迭代，响应自身客户和市场环境的变化。

在混合云中，数据和应用程序可在私有云和公有云之间移动，从而提供更大灵活性和更多部署选项。其优点包括：

E.控制性：公司可针对敏感用途或工作量，维持私有基础结构。例如，对于电子邮件等大量和低安全性需求可使用公有云，对于财务报表等敏感性和业务关键型运作可使用私有云（或其他本地基础架构）。

F.灵活性：仍然具有公有云的缩放性和效率。并可在本地开发而云端部署，或云端开发而本地部署。还可选择“云爆发”，即应用程序在私有云中运行出现需求峰值（例如网络购物或报税等季节性事件）时，调用公有云上的计算资源。

G.成本效益：具备扩展至公有云的能力，因此可仅在需要时支付额外的计算能力。

混合云的潮流将反过来促进大企业的云迁徙，加速 IaaS 和 PaaS 渗透率的提高，并导致传统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的下降。此外，混合云环境中通常包含内部基础架构、虚拟化技术、裸机服务器和各种容器，因而会进一步促进已经日益活跃的开源软件、容器、微服务、云原生应用的发展。

5) 云网融合重要性凸显，成为云服务商差异化竞争关键

根据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的定义，云网融合能力是指基于云专网提供云接入与基础连接能力，通过与服务商的云平台结合对外提供覆盖不同场景的云网产品（如云专线、SD-WAN），并与其他类型的云服务（如计算、存储、安全类云服务）深度结合，最终延伸至具体的行业应用场景，形成复合型的云网融合解决方案。云网融合的典型应用场景包括混合云（企业本地私有云、本地数据中心、私有 IT 平台与公有云资源池之间的高速连接）、同一公有云的多中心互联、跨服务商的云资源池互联等。云网融合的重要性已得到服务商和企业用户的广泛认同。一方面，随着云计算产业逐步进入成熟期，云计算厂商大量涌现，垂直领域产品竞争激烈，云计算厂商迫切需要通过提高云网之间的协同能力以实现差异化竞争；另一方面，随着企业对云计算应用的逐步深入，单一公有云或私有云难以充分满足企业业务需求，多云混合成为企业上云的必然阶段，对云网融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6) 5G 和物联网驱动算力下沉，云边协同应用空间广阔

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逐渐成熟和物联网应用的日趋丰富，边缘计算的理念逐渐兴起。根据 Gartner 的定义，边缘计算描述了一种计算拓扑，在这种拓扑结构中，信息处理、内容采集和分发均被置于距离信息更近的源头处完成。边缘计算的核心是在更靠近终端的边缘计算节点进行数据计算、存储等工作，以便分担海量数据对中心云节点和网络造成的压力。边缘计算的本质是云计算为满足新型计算需求向终端和用户的延伸，其正常运转离不开与云端的协同。一方面，边缘节点的存储能力有限，经过边缘节点处理的数据仍需要传输到中心云节点进行存储和备份；另一方面，中心云节点需要汇集所有数据以进行大数据分析和算法模型训练，从而对边缘节点算法进行迭代升级。云边协同可有效降低云端数据处理压力，减少网络带宽占用，提高终端设备的响应速度，在 CDN、工业互联网、能源信息化、智能家庭、智慧交通、安防监控、农业生产、云游戏等场景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7) 超融合架构优势持续扩大，迎来黄金发展时期

超融合是以虚拟化为核心，将计算、存储、网络等虚拟资源融合到一台标准 x86 服务器中形成基准架构单元，并通过网络聚合多套单元设备，实现模块化的无缝横向扩展，形成统一资源池的创新 IT 架构。超融合在降低成本、简化运维、便于拓展、保障安全等方面优势显著，且对提供 IT 架构的厂商而言，超融合促进了私有云业务的产品化和收入的持续化。一方面，超融合架构创造性地将云计算的存储、计算和网络功能整合到单一设备中，形成标准化解决方案，简化了传统私有云部署中组网规划、容量规划、设备选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繁杂流程，大幅缩短了私有云 IT 架构构建周期，降低了交付、运维和扩展难度，推动私有云业务由项目制交付转向产品化交付；另一方面，超融合架构可实现弹性扩容，用户在初次购买时无需超额配置硬件，前期投入较低，但超融合架构扩容时无法与其他厂商产品兼容，因而客户复购率较高，为云计算厂商带来持续性收入。

8) 软件定义存储突破传统架构桎梏，开创存储新未来

当前，随着全社会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数据量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增长，传统集中式存储架构由于资源孤立、数据封闭、管理复杂等众多缺陷，已逐渐难以满足企业对存储系统灵活扩展、成本降低、运维简化等需求，而软件定义存储作为一种全新存储架构，解决了传统集中式存储的众多问题，已成为存储领域的发展潮流。

软件定义存储是一种软件驱动型的存储模式，其将控制平面与数据平面进行解耦，将硬件的可控成分按需求、分阶段地通过编程接口或者以服务的方式逐步暴露给应用，分阶段地满足应用对资源的不同程度、不同广度的灵活调用。其中又以对象存储为代表的非结构化数据存储为代表，已经成为事实上的海量数据存储标准。

首先，软件定义存储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突破了传统存储的性能瓶颈，从而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干扰程序运营的情况下逐步扩展容量和提升性能，具有很高的数据可靠性和可扩展性；其次，软件定义存储将软硬件解耦，降低了对高性能高价格硬件和特定厂商的依赖，同时将底层资源池化，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了综合成本；同时，近年来，数据分析平台，诸如数仓，都开始原生支持将数据存储在非结构化存储（对象存储）上，以获得更高性价比的数据服务能力，包括金融行业为主的企业都开始将应用数据支持存放在非结构化存储上，以构建企业的数据湖平台。最后，软件定义存储通过软件自动进行编排调度，根据业务需求快速交付最适宜的存储服务，极大降低了管理难度，减少了人工操作带来的潜在错误。随着软件定义存储优势的显现和相关产品应用的推出，企业在存储方面的支出不断从传统集中式存储产品转移至软件定义存储产品。

软件定义存储为数据基础设施领域的关键技术之一。国家《“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深刻研判了“软件定义”在赋能实体经济新变革中的突出价值，提出加快发展软件定义存储的战略部署，为其在企业存储市场深度拓展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

据 Gartner 预测，2021 年将有 35% 的企业采用软件定义存储，2026 年将有 75% 的企业采用软件定义存储；同时，随着社会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推进，数据量呈现爆炸式增长，驱动存储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快速提升，进一步带动软件定义存储细分领域的发展，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9) 云原生

云计算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早期，虚拟化技术凭借较高的可用性、灵活性、扩展性等优势受到人们的追逐。然而，基于传统技术栈构建的应用包含了太多开发需求，云端强大的服务能力红利还并没有完全得到释放。近年来，以容器、微服务、DevOps 为代表的云原生技术，可以为企业提供更敏捷性、弹性和云间的可移植性，受到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根据云原生为企业带来的价值的调研，IDC 发现基础设施平台化、应用架构现代化、开发运维敏捷化以及业务创新常态化是云原生为企业带来的主要价值。在政治经济环境频繁变化、黑天鹅事件层出不穷的时局下，这些价值可以帮助企业建立数字化韧性，保持行业竞争力。

2020 年可视为中国市场云原生大规模落地的元年，云原生广泛走入非互联网企业视野。初步估计：当前互联网行业云原生使用率已达到 70%，传统大企业为 10% 左右。据 Gartner 预测，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步入云原生化进程，更多地采用本地云应用程序和基础设施，到 2025 年，成熟经济体中 85% 的大型企业将更多地使用容器管理，远高于 2022 年的 30%。

IDC 预测也表明，容器软件市场在近几年呈爆发式增长，并且未来五年仍然会保持超过 40% 的复合增长率。到 2025 年，容器基础架构软件市场收入将与虚拟化软件市场、云系统软件市场齐平，成为近几年促使软件定义计算市场增长的新动力。

根据 IDC 的统计，2020 年中国容器基础架构软件市场的规模达到 1.89 亿美元，未来五年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40%。Gartner 报告指出，到 2022 年，将有 75% 的全球化企业将在生产中使用云原生的容器化应用。

容器软件作为云原生中最重要和不可或缺的技术，从其发展的势头可以预见到中国云原生市场发展的潜力。

过去几年，业界致力于使用云原生构建底层架构，相关研究主要围绕容器和微服务展开。利用容器及编排技术解决应用开发环境和部署环境一致性问题，构建了容错性好、管理便捷的底层资源系统；践行微服务理念对单体应用拆分，构建了松耦合的应用开发框架，便捷地实现独立服务的升级、部署、扩展等流程，使用户能够更快地构建和部署云原生应用程序。容器和微服务的组合为云原生应用开发提供了基本的底层架构。在此基础上，当前云原生技术关注点逐渐上移，云原生中间件、服务网格、无服务器等技术使用户更加聚焦业务逻辑，最大化应用开发的价值。

在容器及编排技术、微服务等云原生技术的带动下，在云端开发部署应用已经是大势所趋，重塑中间件以实现应用向云上的变迁势在必行。

容器技术日趋普及，成为云计算下一代发展热点，云原生技术采纳率持续提升。Kubernetes 容器已被超过一半数量的财富 500 强企业采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云计算发展调查报告显示，2019 年 43.9% 的被访企业表示已经使用容器技术部署业务应用，计划使用容器技术部署业务应用

的企业占比为 40.8%；28.9%的企业已经使用微服务架构进行应用系统开发，另外有 46.8%的企业计划使用微服务架构。

容器是一种轻量级的操作系统层虚拟化技术，其在操作系统层上创建隔离的运行环境，共享同一个操作系统内核而无需重复安装，但每个容器仍然可以像虚拟机一样单独限制各类 IT 资源并设置单独的 IP 地址和管理账户；容器具备应用运行的所有环境变量或配置，屏蔽了底层基础架构的差异，使应用可以在不同服务器节点的容器中快速迁移而无需重新配置环境。随着容器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生态的逐步完善，容器应用已经逐步推广普及。Docker 技术的开源，极大降低了容器技术的使用门槛，使得容器成为一种技术潮流；此后，Google 又向云计算原生应用基金会（CNCF）捐赠了 Kubernetes 容器编排解决方案，从而简化了大规模部署容器的管理难度，为容器的进一步普及铺平了道路。与此同时，容器开源社区逐步走向繁荣，活跃的社群不断更新各类容器软件，大型云服务商也积极推动容器技术发展，不断推出细分领域的产品服务。未来容器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将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容器作为 PaaS 层核心产品，也将成为云计算服务商竞争的焦点。

10) AI 算力服务

面对 AIGC 大模型的兴起，企业对于数据训练和业务推理的场景需求高涨，企业通常会使用公有云来进行训练，使用私有云来进行业务推理，正好是一个典型的混合云场景。全栈私有云解决方案将提供构建大模型算力底座的计算资源、高速网络连接、海量数据存储和模型管理等服务，一站式解决企业客户使用大模型和 AI 推理上所需要的存储、部署、运行等需求。

A. 灵活调度的计算资源

大模型在运行过程中对算力要求较高，需要稳定、可靠且强大的计算资源，这和传统云计算平台的技术需求不同，使用到的技术架构也有不同。在 GPU 多机多卡调度上，可以采用基于 Slurm 或者 kubernetes 的调度引擎，结合基于 InfiniBand 的网络以实现 4*400G 的高速连接，统一提供 CPU、GPU 等多种异构计算资源的调度及管理，充分利用不同异构资源的硬件加速能力，加速模型的运行及生成速度。

B. 海量高速访问的数据存储

大模型在训练运行过程中会采用和生成大量数据，需要高可靠、超高性能的数据存储，特别是对并行文件系统有独到的需求，这就需要 AI 算力平台能对接和管理多种全闪并行文件存储，同时也需要存储海量训练数据和数据集到对象存储，如一个新能源车制造商为了数据的模型训练，保存来自智能汽车的数据可能高达 1000P。并行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构成了 AI 智算的两大存储池，存储资源的池化将有助于模型和生成数据的自由流通，提升数据利用率。

C. 高性能分布式网络

AI 模型的训练和推理需要大量数据的传输和存储，对于基础底座的网络性能要求较高。除了通常的 10G/25G/100G 以太网之外，还需要利用到高速 RDMA 网络以及 InfiniBand 的网络，共同提供算力资源的网络和存储，透传物理网络性能，以显著提高模型算力的效率和性能。

D. 全托管式模型服务

模型即服务（Model as a Service, MaaS）是将训练完的模型部署到企业端提供给用户使用的服务。通过 MaaS，开发人员可以简单调用模型，无需了解复杂算法和实现细节。结合应用场景和与企业内部数据的对接，MaaS 可以实现高效智能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提升模式训练价值。企业的模型服务往往不止一种，需要面向企业建立全托管模式的模型服务来支撑各种 AI 分析场景，使其成为 AI 时代的基础设施之一，从而为下游应用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模型使用与开发支持。

（3）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云计算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复杂艰深、更新迭代速度快、定制化开发和专业化服务需求强等方面。首先，云计算核心技术范围广泛，涵盖计算虚拟化、软件定义网络、软件定义存储、超融合架构、容器、数据库、微服务、DevOps、高可用、云安全等众多领域，且技术难度较高、对产品性能影响较大，只有拥有全面深入技术储备的公司才能提供稳定高效的云产品和服务；其次，云计算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前沿，创新理念和技术层出不穷，企业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同时，随着 AI 智算的需求兴起，技术的迭代发展很快，以网络举例，原都是 10G、25G 网络，在 AI 智算时就发展成为为了 200G/400G 的高速网络，基于 RoCE 的三层网络构建技术难度成倍提升，且由于造价昂贵，就需要有对应工程经验的技术团队和产品来支撑。最后，云计算落地过程中，不同行业用户对云计算产品存在个性化需求，云计算厂商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快速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这一方面对企业产品更新速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要求企业掌握产品底层技术，确保技术独立自主。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私有云领域

1) 私有云行业参与者多样化，原创性技术创造持续增长空间

私有云市场具有庞大的生态体系，包含部件提供商、基础架构提供商、独立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等。其中云计算厂商主要提供基础技术能力，硬件厂商和电信运营商主要提供服务器等设备、网络资源、数据中心服务，独立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等提供分销、交付、垂直行业解决方案或特定应用开发等服务。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布局私有云，拥有企业级全栈云平台、云易捷等云产品，并在长期企业服务中得到实践验证，帮助金融、能源、交通、制造、教育、医疗等行业客户实现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和数字化转型。

随着“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行普惠型“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基础研究，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内少有的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原创的企业，公司在为客户带来自主可控、安全可信的云产品和方案的同时，联合芯片、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

件、数据库、信息安全等国产基础设施厂商，以及 OA 系统、办公系统、邮件系统等国产应用软件厂商，共同服务企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为持续增长创造空间。

2) 私有云行业技术参差不齐，标准化服务组合成未来趋势

在私有云核心架构上，市场参与者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整体技术水平仍有待提升。根据 IDC《中国私有云建设市场预测，2019-2023》，传统私有云平台缺乏标准化或者一致性，大量的一次性设计产品带来了管理和扩展的复杂性，并阻碍了新的服务交付。未来的私有云产品和解决方案应在同质化硬件基础上运用软件定义的架构，并提供标准化的私有云服务组合，并与共享云平台实现无缝集成。

3) 软件定义存储和超融合需求强劲，公司建立优势地位

软件定义存储产品和超融合作为私有云部署的领先架构，受到了 IDC、Gartner 等权威机构的广泛关注。据 IDC《中国软件定义存储（SDS）及超融合存储(HCI)系统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22 年第四季度》（2023 年发布）预测，未来五年，中国软件定义存储市场将以 11.2%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在 2027 年的市场容量接近 43 亿美元；其中面向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处理的对象存储细分市场仍保持较高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6%；市场对超融合系统解决方案的需求依然强劲，将在未来 5 年保持 8.5%的年复合增长率，远超传统存储阵列在未来五年中 3.6%的年复合增长率；2027 年，超融合市场规模将达到近 33 亿美元。

软件定义存储产品是公司高速增长的重点布局产品，在块存储和对象存储细分市场初步取得一定成绩。在沙利文《2023 年中国云存储解决方案市场综合竞争表现——Frost Radar》中，公司在创新指数与增长指数均有较好表现，处于挑战者象限。青云超融合产品在医疗、教育等传统行业中持续发展。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软件定义存储（SDS）及超融合存储（HCI）系统市场跟踪报告，2022 年第二季度》，2022 年度超融合市场份额位列行业第 9。

(2) 公有云领域

当前，国内公有云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头部厂商如阿里云、腾讯云等，依靠全面的产品布局、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规模效应带来的低成本着力进行市场扩张，已取得市场优势地位，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公司公有云业务规模较小，但公司公有云的相关技术仍具有较强实力。未来公司对于该项业务的核心定位，是将其作为混合云战略的一部分，形成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高度一致体验的混合云解决方案进行交付。同时，公司公有云也会与其他产品深度结合，成为其他产品服务化的载体，创造更大价值。

(3) AI 算力领域

智能算力市场近年来在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动下发展迅猛。IDC 发布的《FutureScape：全球云计算 2024 年预测——中国启示》提出，“到 2026 年，50% 的企业将与云提供商形成生成式 AI 平台、开发者工具、基础设施的战略合作”。AI 算力作为青云科技抢先布局、2023 年重点发力的新兴领域，主要产品与服务、核心战略均符合技术发展、市场需求、政策引导等要求。

IDC 预计到 2026 年中国智算规模将达到 1271.4EFLOPS，未来复合年增长率（CAGR）将达 52.3%，远高于同期通用算力规模的增长率。政府对人工智能产业的支持，包括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政策，也极大地促进了智能算力市场的扩张和发展。这意味着中国将建设更多的智能算力中心。青云 AI 智算平台等产品服务智算中心建设与运营，高度解耦、高度标准化，与异构硬件设施高度兼容、与主流大模型等 AI 应用易适配，正在逐步收获市场信赖。

《中国算力租赁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与投资前景研究报告（2024-2031 年）》显示，智能算力租赁作为云计算服务的一个重要细分领域，有望在未来数年内打开千亿元级的市场空间。面对大算力高成本的背景，以及大模型技术的落地应用和更多场景的挖掘，市场上开始出现算力租赁服务，以降低企业使用 AI 算力的成本门槛。青云 AI 算力云服务通过云端的 AI 算力资源，降低了企业获取和维护高成本算力基础设施的门槛，除了服务 AI 应用企业，正在向自动驾驶、医药研发、智能制造等领域扩展，以服务企业深入的数字化转型需求。

（4）混合云领域

全球的混合云市场发展相对较早，微软于 2014 年起开始布局混合云市场，研发私有云产品 Azure Stack，与其公有云 Azure 统一架构，大幅提升用户体验。亚马逊一方面建立自有混合云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与 VMware 合作，推出 VMware Cloud on AWS 服务，形成全面的混合云体系；微软 Azure Stack、AWS Outposts 等混合云服务，使企业能够在本地和公有云间，使用相同的代码和编程环境。IBM 也于 2018 年以 340 亿美元收购 Red Hat，强化混合云服务。

相较全球市场，中国混合云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采用混合云的企业比例较低，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Gartner 在《中国混合云运营的三个重要经验》报告中指出，中国的混合云采用率在 2021 年达到了 42%，预计到 2024 年，其渗透率将达到 70%，远高于 50% 的全球平均水平。在中国，混合云的采用已成为主流趋势，其发展已不再局限于技术层面。混合云的运营范围已从传统的专注于单一的本地环境风险缓解和成本控制，发展为在管理风险和成本的同时，提高敏捷性，并对在各类云环境中完成这些任务的复杂性进行管理。混合云作为云计算行业发展演变的重要趋势，已成为国内各个云计算厂商争相布局的方向。《IDC Market Scape:中国混合云基础架构 2023 年厂商评估》（2023 年 11 月发布）报告指出，作为数字化新基建的核心，云基础架构将迎来新一轮建设周期。青云作为主要厂商进入该报告。

与海外微软 Azure 提出的“统一架构和统一体验”的混合云核心主张相一致，公司同样始终坚持云产品与云服务的一致性，于 2014 年即提出“公私统一”架构混合云体系的技术主张，并付诸实践。作为业内率先布局混合云业务的厂商，公司立足于公私统一架构，帮助客户快速部署混合云，实现公有云和私有云的一致交付、一致管理、一致体验，打通多云数据孤岛，降低后续运维管理难度；公司依托云原生技术，形成了“面向应用”的混合云方案，实现业务自由迁移和无缝部署，持续领跑混合云；同时，公司形成了强大的云网融合服务能力，帮助客户实现各业务节点的高速互联，在市场上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帮助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国航、洋河股份、天佑儿童医院、国家电投、浙报集团、蓝月亮等知名企业、机构实现混合云平台建设。

（5）云原生领域

云计算技术具有不停演进的特征，当前已经进入到云原生时代。其中，容器作为云原生核心技术之一，已经成为发展热点，各大云服务商均着力布局。Gartner 预测，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步入云原生化的进程，更多地采用本地云应用程序和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容器基础架构软件市场收入将与虚拟化软件市场、云系统软件市场齐平。《IDC Future Scope: 全球数字创新 2021 预测—中国启示》指出，到 2024 年，新增的生产级云原生应用在新应用的占比也将从 2020 年的 10% 增加到 60%。

公司的 KubeSphere 容器平台作为唯一一个由中国公司发起、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开源容器平台，凭借“开箱即用”的体验，可以为用户提供友好的操作界面和丰富的企业级功能，包括：DevOps、微服务、可观测性、多集群和多租户管理、云边协同等，帮助用户敏捷构建和管理云原生应用，加速云原生落地。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KubeSphere 获得超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用户青睐，下载量近百万，GitHub 上 Star 数达 13,900 个，Fork 数超 2,000 个，论坛注册用户数超 6,400 人，全球贡献者累计超 430 人，在全球开源容器领域受欢迎程度位列第二，已有上万家企业用户在生产环境中使用。

基于 KubeSphere，公司加强商业化布局，陆续推出 KubeSphere 企业版、KubeSphere LuBan 云原生操作系统、KubeSphere Marketplace 应用市场、QKE 容器引擎、KubeSphere Cloud 云原生应用服务平台、云原生备份容灾 SaaS 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加快云原生数据库、云原生存储等方面布局，以打造完善的云原生产品和服务支持体系，构建云原生场景方案，并提供培训、指导、咨询等服务，为金融、交通、能源、医疗、教育、制造、互联网等企业定制符合自身需求的云原生专属方案，更好地实现云原生转型。

2023 年，Gartner 发布的《Tool: Vendor Identification for Container Management in China》报告（《工具：中国容器管理供应商识别》）将公司作为代表供应商入选，KubeSphere 容器平台同时入选推荐产品。公司也联合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等共同发起云原生工作委员会。

（6）虚拟化领域

虚拟化市场不仅保持着稳健的增长速度，竞争格局也在发生变化，国内厂商崛起并积极挑战国际品牌的地位。Gartner 2023 年《全球服务器虚拟化市场指南》（Market Guide for Server Virtualization）表示，服务器虚拟化市场正在面临十多年来最重大的颠覆性影响。博通收购 VMware 事件将对市场带来影响，Gartner 客户也在寻求可替换目前和/或未来工作负载的服务器虚拟化解决方案。未来企业工作负载的基础设施评估将包括各种扩展的选项，这些选项将包括越来越多不同形式的服务器虚拟化（容器、基于硬件的、云基础设施和/或微型虚拟机）。

《全球服务器虚拟化市场指南》也甄选出 20 家全球领先的服务器虚拟化代表厂商，供企业用户进行产品选型参考，青云也成功入选，说明公司虚拟化平台能力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日益提高，

同时展现出“与云平台更加紧密的集成和解耦合能力增强”等符合市场趋势的特征。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数字经济引发云计算繁荣 政策指引转向深度上云用云

数字经济发展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一方面，在数字经济的大潮下，各行各业加快了数字化转型进程，云计算作为数字经济的“底座”，赋能产业发展的作用也愈发显著，市场对云计算的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在新基建、东数西算等利好政策的引导下，云计算发展带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会，我国云计算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此外，“双碳”目标也促使更多企业选择成本更低、更绿色的云计算代替传统 IT 基础设施，为云计算市场持续增长创造了条件。

政府大力推进各行各业深度上云用云，不断完善云计算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一方面，云计算标准不断向云原生、云网融合、云边协同、高性能计算、AI 智算服务、软件工程、数字化、开源等技术方向拓展，促进云计算产业持续创新发展。另一方面，政务、金融、工业、交通、医疗等行业应用标准数量显著增加，在规范各行业云计算平台和应用建设的同时，推动云计算向行业深度应用落地。

(2) 多种部署模式及多样化云计算形态成为趋势

随着数字化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传统企业客户逐步成为上云主力。云服务在除政务、金融等典型传统行业外的其他传统行业中加速渗透。随着企业上云程度持续加深，用户在服务形态、平台性能、数据安全、建设成本等方面的需求层出不穷。在原有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的基础上，市场又催生出分布式云、专有云、托管云等新型部署模式。随着企业上云比例和用云经验的增加，多云、混合云、跨云部署正成为国内外企业的用云策略。

企业上云用云进入到了新的发展周期，呈现出从资源上云到架构用云、从粗犷使用到精细治理、从功能优先到安全稳定兼顾的发展特点。在新周期下，云计算呈现出新的发展特点：一方面，云原生技术和能力不断成熟，最近几年，容器技术、微服务、DevOps 等云原生技术逐渐成熟和广泛应用，加速了企业 IT 要素变革；另一方面，随着企业数字化程度不断加深，企业用户对算力种类及数量、有效感知、高效利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云服务将逐渐向算力服务模式演进。

(3) 聚焦金融信创行业，加速金融基础架构迭代升级

随着人民银行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中提出一系列金融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金融行业的可控，国产安全被正式提上舞台。同时，金融业对于云平台监管收紧，使金融云国产化成为业内主流形势。基于公司在云计算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多年为金融企业“上云赋智”的服务经验，结合金融数字化发展背景，响应国家建设普惠性、现代化金融体系的发展需求，青云科技的“信创金融行业云”将聚焦助力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为金融业客户打造符合监管的国产化行业云。

青云科技的“金融信创云”平台专针对国产化基础硬件设施进行底层代码级的性能优化、可靠性优化和安全性增强。适配了各大国产化芯片体系，实现从底层硬件到操作系统，从基础云平台再到上层应用组件的全栈国产化。在满足国家信息安全要求的同时，平台还实现了一云多芯架构，支持在同一云平台中使用多种国产芯片，满足各种不同的国产化芯片和操作系统的要求。目前，青云信创金融行业云已实现异构技术在多种主流 CPU 架构资源池中无缝协同，并且具备支撑多种业务场景下的一云多芯、多栈协同能力，可以有效赋能金融客户不同业务阶段对国产化的安全保障诉求。

(4) 加快教育医疗行业布局，解决行业客户痛点

近年来，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科技与商业碰撞出新火花。在医疗、教育领域，除国家政策持续倾斜外，各机构、单位及企业用户也主动求变，希望通过深入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落地数字化转型。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医疗加速融合，以医疗云为代表的医疗新业态，成为激发医疗信息系统改革的动力。同时，分级诊疗、多点执业等政策的推进以及医疗机构的成本控制需求，促使医疗机构选择由传统数据中心向云化方向转型。

基于此，青云科技通过综合医疗机构对医疗云应用场景、医疗云服务方式、医疗云安全等需求，以及新型互联网医疗业务对传统信息系统提出的挑战，以“一横 N 竖”的总体思路，推出了“医疗云存储解决方案、医疗混合云方案、医疗超融合解决方案、移动医疗解决方案、院内一站式服务管理解决方案”五大解决方案，为医疗机构数字化转型打造了新型“云底座”。

借助“公私统一”架构，青云医疗混合云解决方案帮助医疗机构打通了医院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的统一收集、管理和分析，促进跨部门协作，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同时降低自建大型数据中心的建设成本，减少运维成本。而针对互联网医疗业务与互联网数据传输交互需求，该方案既保证了医院云病历、医学影像等资料在云中共享，助力远程诊疗，也帮助患者在线完成预约挂号等，简化看病流程，实现患者、医生、医院多赢。例如，青云科技助力西昌市人民医院建设的医疗云平台，实现了院内专业医疗软件、核心管理系统等众多业务系统统一上云、统一管理、统一运维，成功入选《IDC PeerScape：中国医疗专属云建设案例与实践洞察》。

在延续公司 2022 年在医疗行业的快速拓展之后，2023 年公司持续深入寻求行业发展，新获得超过 10 多家新的医疗行业客户，持续推进医院的数字化进程。

在教育行业，随着教育信息化 2.0 进程加快，建设智慧校园已成共识。作为一家技术领先的企业级云服务商与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青云科技充分发挥自身在信息技术领域的优势，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 with 高校的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学科发展、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深度融合，研发了高校混合云建设方案。该方案通过构建面向高校全场景的混合云云数据中心，实现高校公有云、私有云、虚拟化等异构平台的统一管理与运营，资源池按需调配，并基于云计算的服务交付模式，提升高校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创新。青云科技充分发挥自身在信息技术领域的优势，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

术与高校的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学科发展、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深度融合，研发了高校混合云建设方案。该方案通过构建面向高校全场景的混合云云数据中心，实现高校公有云、私有云、虚拟化等异构平台的统一管理与运营，资源池按需调配，并基于云计算的服务交付模式，提升高校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创新。同时，青云科技还为高校的科研任务带来了极大的帮助。一方面，其可提供弹性灵活、快捷高效、安全可靠的超算服务，能够轻松满足科研高性能计算需求。另一方面，其集成了丰富的开源组件，AI 云计算框架可一键交付，非常适合科研场景，加速教师和学生复杂算力场景下的科研和学习工作。青云科技助力清华大学软件学院打造的多区域统一科研云平台，为教师推进大量科研任务提供了高效、稳定的平台支持，极大减少了教师在复杂环境部署和环境管理工作上花费的时间；帮助中国农业大学打造异构混合云平台，通过创新性的云服务管理，使 IT 资源服务化，将申请、审批、自动部署、自助运维、计量计费、用量分析等一系列数据中心管理的业务流程打通，使农大实现校园全面智慧化成为可能。2023 年，公司继续开拓教育行业客户，包括中南民族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等院校相继成为公司的客户。

（5）多行业拓展信创，完善云计算可信生态

数据和系统安全是政务、央国企、交通、电信等单位云平台建设的重中之重。随着信创异构兼容性改造的不断演进，信创产品的功能、性能不断提升，包括央国企在内的多个行业逐渐引入信创产品到自身云平台中，并且以信创生态为契机，不断加强各行业的可信生态。

公司在秉承金融信创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调研不同行业客户对信创、密评的需求，完成产品基于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全场景多路线的适配覆盖，实现不同场景一云多芯的统一管理。扩展对更多信创平台的支持，在新硬件上实现了对申威芯片的服务器适配。同时根据政府单位的要求，在国产替换上实现了云平台使用的开源数据库替换成国产数据库的方案验证和政府单位认证，为政府提供全栈信创云平台产品。

（6）打破资源孤岛的分布式云服务

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现有的云计算基础设施面临着不断上升的海量数据，这导致存储成本、计算成本以及企业灵活扩展的能力逐渐走向瓶颈。分布式云计算将算力服务按照地域进行有机地划分，多个地域的算力既可以相互独立又可以相互融合，可以按照一定的业务需求来进行相互访问的同时又可以按照业务策略进行各自独立的运营。每一个地域节点都可以互相提供服务，不再依托于某一个中心化的平台。这带来的是更低的成本，同时拥有更多可灵活扩展的资源。而数据的价值，也因为不受制于单一平台，产生了更强的流动性，带来了更高的数据资产价值，更为容易地打破资源孤岛。国家在规划统一调度服务平台正是这一需求的努力目标。

基于算力共享的潜在需求和业务目标，公司构建的分布式云是云计算从单一数据中心部署向不同物理位置多数据中心部署、从中心化架构向分布式架构扩展的新模式。同时可以为分布式云引入云边协同，提供了一种更加全局化的弹性算力资源，为边缘侧提供有针对性的算力，通过将一致架构的云基础设施和服务，从中心领域延伸到业务所需的各类位置，包括城域范围内的热点

区域、企业的数据中心机房、以及企业的各类业务现场，让云的能力无处不在，让企业可以从全局的视角重新思考业务的分布策略，加快企业全面云化的进程。

（7）日渐成熟的多集群云原生管理平台

随着全球云原生生态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业务从传统架构改造到了云原生架构，容器管理平台和云原生应用管理、Devops 已经成为领先客户的标准应用架构。同样，2023 年成为了公司云原生平台 KubeSphere 在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上的又一里程碑年。在这一年中，KubeSphere 社区版和企业版均实现了重要的版本迭代，分别推出了 3.4.0 和 3.4.1 社区版，以及 3.4.0 和 3.5.0 企业版，这些更新在可观测、边缘、跨云多集群管理、安全等多个领域持续加强，并针对当今市场上多样化 GPU 设备的进行了支持，如英伟达、昇腾和摩尔等，展现了 KubeSphere 在云原生技术领域的持续领先。

2023 年第四季度，KubeSphere 推出了具有创新理念的 KubeSphere LuBan，这不仅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产品，并且代表着公司在云原生领域生态合作的理念和技术实现，即通过一个开放的技术框架来更容易地集成第三方合作生态的组件和产品，并且通过将其服务于 KubeSphere 海量的客户来形成新的商业价值，它带来了线上市场平台，为企业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了一个集中的解决方案交易和服务平台，为此公司随之上线了 KubeSphere Marketplace。LuBan 的理念和产品一经推出便广受欢迎，截至年底，已有超过 15 家合作伙伴与 KubeSphere 签约，计划推出相关的扩展组件。

通过开源社区和 LuBan，KubeSphere 成功构建了一个强大的生态系统，不仅在线下通过社区版和企业版支持企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也在线上通过 kubesphere.cloud 平台触达全球用户。线上线下的联动，围绕 LuBan 扩展组件构建的生态，形成了一个强大的三驾马车组合拳，进一步巩固了 KubeSphere 在全球云原生领域的领导地位，为企业提供全面、创新的云原生解决方案。

公司还充分研究了云平台 and 云原生融合技术，开创性地发布了全新 QKE Plus 平台，将云平台的技术和容器管理平台、AI 套件、容器安全组件进行集成，支持在云内、云外，物理裸金属服务器上提供统一的容器管理和云原生平台。无论客户的应用是基于虚拟化还是基于云原生的，QKE Plus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场景多应用场景统一的资源和应用运行管理服务。

（8）面向更完善 AI 计算场景的智算平台

AI 是 2023 年业界最大的热点，无论是大模型训练还是模型推理，企业对于基于 GPU 的智算需求大量涌现。而智算中心通常配备高性能算力设备，包括 AI 专用芯片及服务器、IB/RoCE 无损网络设备、高速并行存储设备等，这些硬件设施的投资巨大，技术复杂，迫切需要一个可以提供高训练效率(MFU)和高训练可靠性的建设方案和管理平台。在基于数年建设多元算力平台和研发 QingCloud EHPC 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统一资源管理技术，打造 AI 智算平台，实现对 GPU、CPU、HPC 等多元算力资源的一体化调度，灵活进行资源切分及分发，显著降低了硬件采购和维护成本；采用智能运维体系，实现自动化部署、故障预测与自我修复，从根本上简化了智算数据中心运维的复杂性；智算平台提供了完备的运营能力，涵盖资源权限划分、用户权

限管控、费用明细追踪、发票账单管理等全流程环节，让用户可以直接将其用于智算服务的对外运营，极大地提升了企业的财务管理效率与服务水平。同时也借助领先能耗优化技术，达成严格的环保标准，践行绿色可持续的 IT 发展理念。

AI 智算平台基于公司成熟的云原生平台，通过插件方式进行功能和场景的扩展，灵活适应各种业务场景和运行环境。

(9) 满足多样化场景和算力需求的分布式存储产品

青云存储（QingStor 软件定义存储）产品线完成了整体的迭代和升级，形成了以 QingStor U10000 和 QingStor NeonSAN 两大产品为核心的存储产品线，为青云的各种算力和多样化的场景构建了坚实的数据平台。

在非结构化数据存储领域，青云存储基于多年的存储技术积累，在原有的对象存储和文件存储产品基础上，新推出了基于自研存储底层 HydroFS 的 QingStor U10000 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存储。HydroFS 是一款公司完全自研的面向海量数据的分布式存储系统；为对象和文件语义的提供了完备的兼容，具有高可靠、高性能、运维和管理简便的特性。HydroFS 采用主流的元数据和数据分离的分布式系统架构设计，支持跨平台跨系统安装部署。兼容 Posix 语义和 S3 对象语义，提供副本和 EC，支持 QoS、数据压缩、数据快速恢复、WORM 等存储特性。基于 HydroFS 的 U10000 继承了原青云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的所有能力，覆盖非结构化数据存储的全场景需求。性能方面，U10000 对象存储单存储桶可以支持 100+亿对象文件，且性能不会随之下降，可以轻松应对 AI、IOT、5G 等海量数据场景的数据存储和处理需求。

作为青云存储的另一款核心产品，QingStor NeonSAN 则在稳定性上做了深度优化的同时，在混合硬盘（SSD+HDD）场景也做了重点优化，扩大了产品的场景覆盖。

此外，信创领域，U10000 和 NeonSAN 也是重点发力，完成了对业界主流信创平台的生产化适配，包括海光、鲲鹏、麒麟、统信等信创生态和平台。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一) 技术先进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紧跟云计算技术发展潮流，围绕云计算市场需求，坚持独立自主进行前沿性、突破性技术创新，现已取得多项重大突破，形成了一套成熟、经验证的核心技术体系，在行业内取得先发优势。其中，公司在云计算相关技术领域有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实践，数据中心 P2P 机器人资源调度技术、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分布式数据块存储技术、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技术、企业级分布式 Server SAN 存储技术、智能广域网 SD-WAN 调度技术、云应用开发及运行平台技术、跨多可用区 Region 多活技术、高并发负载均衡集群技术、SDN 容器网络直通技术、DPU 弹性裸金属主机、SDN 网卡加速，云原生虚拟化、分布式云可观测等技术领域都已经相对成熟，并且通过产品化在商业领域落地于海量的客户，成为企业云计算系统建设的技術基础。从 2022 年以

来，公司落实国家的算力建设战略，结合自身的技术特长，在高性能计算、弹性 EHPC、AI 智算的技术和产品上进行了深入探索，让云计算、GPU 计算、容器计算和 HPC 技术相结合，为科研院所和企业提供融合高性能计算服务。随着 AIGC 等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借助于过去在算力调度、GPU 管理、应用中心上产品上的技术积累，从而得以 AI 算力平台上快速交付行业客户所需的算力服务和模型服务。同时，公司在云原生上进行了大量研发投资，基于开源社区模式，发布多集群云原生管理平台，云原生虚拟化平台、分布式可观测产品能力、全新的云原生可拓展架构以及在线云原生服务平台。研发数据库容器化技术，发布云技术和云原生融合的技术方案，取得一系列科研成果，让数万企业更容易地在进行应用容器化和云原生系统的建设。

（二）模式创新性

公司以创新的架构帮助企业构建更加可靠、敏捷、高效的 IT 基础设施、平台层服务与应用管理平台，显著降低基础设施构建成本和运维投入。传统架构下，企业需要在初期采购大量设备构建 IT 基础设施，前期投入高，设备安装周期长，无法根据业务需求快速扩展；同时，内部的 IT 资源被物理设备天然分割，存在大量资源浪费；此外，运营维护极为繁琐复杂，传统 IT 架构无法应对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应用快速开发、迭代，保障企业业务创新的需求。公司以统一的架构实现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的一致化交付和管理，帮助企业节约 IT 基础设施初期投资，实现资源的按需弹性敏捷扩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极大降低了 IT 设施的运维难度，从而优化资源利用，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在云计算领域进入分布式计算的时代，公司在分布式云上做了从技术到运营的双维创新，让客户更为自由地在公有云、私有云的混合模式中进行切换，可以根据企业的需求和商业技术能力来动态地建设混合云。同时，在继续加强公司在 IaaS、PaaS 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全新的如订阅、SaaS 模式、合作开发模式、OEM 模式等，在公司产品化能力提升的基础上结合不同规模的需求来探索更为灵活的商业模式，一方面提升基于渠道的商业拓展，另一方面则满足特定客户的自主可控的需求，积极地为客户提供灵活、可靠、便利的技术服务化能力。

（三）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 ICT 领域已成功研发多项软件产品，包括 QingCloud 公有云、企业云、HPC 超级智算平台、工业仿真云、AI 智算平台、桌面云、青立方®超融合系统、QingStor®企业级分布式存储、KubeSphere®容器平台、KubeSphere Cloud 云原生在线服务平台、KubeSphere Virtualization 云原生虚拟化平台、iFCloud®统一多云管理平台、SD-WAN 智能广域网服务和 RadonDB®分布式数据库、RadonDB DMP 管理平台及 OpenFunction 函数计算平台等，涵盖分布式操作系统、分布式存储（含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应用开发框架、软件定义网络、智能广域网、分布式数据库、Serverless 等云计算核心技术领域。公司以丰富的产品组合为大量企业提供服务，帮助客户构建和运维更加可靠、敏捷、高效的 ICT 基础设施、平台层服务与应用管理平台，显著降低基础设施构建成本和运维投入，客户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债券登记结算中心、中国银行、中金、光大银行、泰康保险、中国太平、大家保险、中国人寿、高深智行、中国农业大学、中国远大集

团、中国国航、江苏交通控股、新疆交投、中移金科、华数传媒、国家超算济南中心、当升科技、浙江日报、洋河股份等机构或企业。

（四）未来发展战略

伴随着云计算、云原生、边缘计算、5G、人工智能等基础技术的再次进步，数字化已经从生活领域进入了广泛的生产和社会服务领域。云计算将不再简单局限在数据中心平面，将会进一步走到分布式算力节点，走到边缘，形成“云+边+端”，由广域智能网络连接起来的广义云计算平台。面对数字化逐步深入的发展趋势，公司提出“广义混合云战略”，即打造覆盖“云、网、边、端”全场景的数字平台，建立平滑无缝的统一架构的混合云基础架构。

随着国家大力提倡企业数字化，通过数字化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数字化建设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且核心的组成部分。云计算作为数字基建的底座，已经成为作为国家数字化建设战略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云计算不但是互联网和企业 IT 的基础设施，也成为了很多行业的基础设施，比如能源勘探、生物医药、工业仿真等行业；同时算力成为企业数字化建设的基础和核心，科研和工业生产都需要有强大的算力来支持。公司依托“云、网、边、端”全场景混合云的优势，研发和推广分布式云，帮助算力枢纽有效运营，通过高速网络实现算力按需调度和数据快速流转；同时将云计算和高性能计算、AI 智算、容器计算结合，帮助企业建设超级智算平台。公司将通过利用云计算的网络和存储虚拟化、可信计算以及加密技术，充分保障客户数据安全，来有效承接科学计算、工业仿真、大数据、智慧城市、政务业务、人工智能以及云原生的多种业务类型。

另外，公司在信创领域积极发挥产品自主研发的技术价值，在金融信创领域和国家主管单位积极配合，深度参与到相关信创技术标准的制订。通过和国产 CPU、国产操作厂商及应用厂商的深度合作，进行了多种芯片和操作系统和中间件/数据库的移植和兼容性验证测试。同时通过组织“繁星”计划来建立信创生态联盟，和数十家国内主流的应用厂商合作来实现国产应用软件和公司主要产品的适配，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完整的信创解决方案。特别在金融行业深入金融信创的落地实践，配合多个金融客户进行金融信创的技术验证和实际生产落地，以“双栈”战略确保金融客户更为稳妥地建立信创云服务。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9 个，外观设计专利 27 个，软件著作权 122 个，其他作品著作权 10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6	9	79	19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7	27
软件著作权	8	7	122	122
其他	0	0	10	10
合计	24	16	238	17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84,004,474.51	125,689,537.00	-33.1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4,004,474.51	125,689,537.00	-33.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5.02	41.21	减少 16.1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16.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持续降本增效，且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BI 企业数字运营平台	13,773,913.69	1,216,568.55	10,149,352.38	说明 1	说明 2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
2	BOSS 统一运维运营平台	39,699,136.66	4,768,178.95	27,151,426.26	说明 3	说明 4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和私有云
3	DNS 域名解析与加速服务	12,243,982.11	1,179,748.57	9,178,441.88	说明 5	说明 6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
4	Express 易捷云平台	17,990,137.36	1,675,050.66	14,096,308.22	说明 7	说明 8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	公有云和私有云

							一水平	
5	IaaS 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161,763,348.81	25,824,674.41	114,928,145.61	说明 9	说明 10	行业领先水平	公有云和私有云
6	IAM 身份与访问控制服务	5,340,000.00	67,431.75	4,185,750.26	说明 11	说明 12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和私有云
7	NewBilling 统一计量计费服务	14,498,086.02	1,431,490.34	10,287,359.51	说明 13	说明 14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和私有云
8	QingStor 软件定义存储产品平台	104,502,641.82	10,207,723.57	67,212,156.73	说明 15	说明 16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和私有云
9	Titan 合作伙伴运营平台	33,182,237.49	4,454,075.50	22,801,304.92	说明 17	说明 18	与行业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和私有云
10	全托管 IoT 物联网平台	48,942,191.07	5,611,662.99	34,338,005.98	说明 19	说明 20	行业领先水平	公有云和企业用户
11	统一桌面云管理平台	15,422,411.59	879,236.07	12,215,199.85	说明 21	说明 22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私有云
12	可自动分库分表的分布式数据库技术研究(第二阶段)	71,614,167.73	8,898,435.70	52,821,779.56	说明 23	说明 24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私有云及边缘云
13	异构多云环境下的应用自动交付技术研究(第二阶段)	18,150,124.45	2,248,113.70	13,787,581.61	说明 25	说明 26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私有云
14	异构多云平台的统一纳管技术研究(第二阶段)	19,167,408.05	1,818,540.00	14,428,350.75	说明 27	说明 28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公有云、私有云及容器云
15	基于 Kubernetes 提供界面化容器集群管理技	79,514,039.35	10,626,792.00	57,579,545.57	说明 29	说明 30	行业领先水平	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边缘云

	术研究							
16	跨平台多终端智能企业办公协作网盘技术研究	31,474,620.72	3,096,751.75	26,040,045.82	说明 31	说明 32	与行业竞争者处于同一水平	私有云
合计	/	687,278,446.92	84,004,474.51	491,200,754.91	/	/	/	/

情况说明

说明 1: 完成 1.0 版本的功能需求实现, 正在进行 2.0 版本的开发工作, 重构了客户账单相关的功能。

说明 2: 基于 Flink 实时计算和 Hudi 数据湖技术研发数据可视化运营平台, 打造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及分析的数据闭环, 给客户实时提供消费统计数据, 给公司提供客观的数据和直观的图形化分析报告, 来提升企业运营及决策的效率。

说明 3: 发布了企业云 6.1 版本。更新内容包括重构了配额管理; 升级监报告警, 增加对 PaaS 服务的监控服务; 重构告警服务功能, 提供告警策略、告警记录和一键告警功能; 新增空间多级资源管理能力; 优化了资源转移流程, 支持租户更灵活地管理资源变更; 优化对整体运行资源状况的管理和视图。对巡检功能进行了版本迭代, 提高了云平台主动发现风险的能力。

说明 4: 通过对云运行环境的监控和对业务流程的定义, 帮助云服务提供者管理运营好云基础设施的硬件和软件, 实现服务稳定和可持续运营。能够适配公有云, 私有云多种云模式, 降低维护成本。通过灵活的权限控制, 满足集团化运行多角色权限的要求。通过集中的运行监控和告警机制, 以及多维度的运行视图来实时了解运行状况, 及时发现问题, 从而高效管理云计算平台的环境运行情况。

说明 5: 产品已发布, 正在公有云运营。

说明 6: 为公有云用户提供域名权威解析服务。辅助域名所有者可视化管理域名智能解析, 并跟踪域名解析情况。

说明 7: 完成里程碑版本 v4.2 和 4.5 的发布, 增加对传统集中式存储的支持, 支持纯虚拟化部署的方式; 更进一步完善对信创虚拟化环境的支持, 支持 x86+arm 异构芯片统一纳管; 优化集群异常宕机场景下自恢复的能力; 简化安装部署流程。

说明 8: 青云面向中小客户的轻量级产品, 以虚拟化及其相关管理作为出发点, 实现计算、存储、网络的弹性高效利用及自动化资源管理, 实现资源的集中按需分配、动态调度调整、敏捷部署、关键应用业务支撑、应用业务上云就绪, 满足客户对于资源的可靠性、可用性、高性能及安全性的管理要求。

说明 9: 发布了企业云 6.1 版本, 重点优化了云平台和容器云的结合, 容器集群支持 BM 节点, 完善了容器网络和云平台网络的集成; 进一步增强产品中心模块, 完成对各类 IaaS 产品规格和定价的管理, 便于企业客户快速实现基于青云云平台的运营服务; 增强了弹性高性能计算平台, EPFS

存储支持开源 Lustre 并行文件系统。升级了对云安全池和云防火墙等安全保护能力，通过更新的流量牵引机制简化了网络的安全配置；增强了配置中心的管理能力，完成对后端服务配置文件的纳管，从而简化了系统的配置复杂度；发布了企业空间，基于组织架构的资源管理方式，增强了云平台的人员组织授权管理能力；发布了 web-installer，简化了安装部署流程，提升了部署效率；说明 10：使用公私托混同一架构模式及 P2P 机器人资源调度算法为企业用户提供可扩展、稳定性高、高性能的虚拟化、物理主机、分布式存储、SDN 网络、安全及自动化运维管理服务。

说明 11：已实现应用，项目持续迭代。在 6.1 版本里增加 IAM 对 VDC 管理服务的支持。

说明 12：对云端服务提供统一认证及授权服务，支持策略、身份、访问权限、跨账户资源共享、应用间授权等企业级安全和资源管理能力。

说明 13：已实现应用。

说明 14：通过研发基于大数据实时采集及处理技术的计量计费系统，提供各种类型产品和服务的计量和计费能力，成为“资源为中心-->应用为中心-->服务为中心”战略落地的重要支撑系统。

说明 15：新发布了基于自研的 HydroFS 为底层的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平台 QingStor U10000 5.0，增加了纠删码支持，提供对象存储的多版本管理能力，增加更多信创平台的支持。

说明 16：提供云原生时代的全栈分布式存储服务，为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提供高效存储，满足企业数字化对于海量数据的存储和处理需求。

说明 17：功能已上线，随公有云运营和项目交付常规维护。

说明 18：（1）能进行合作伙伴的基础管理、售后服务电子化；（2）工单、审批等功能产品微服务化；（3）支持公有云，私有云环境部署并使用。

说明 19：已实现应用。

说明 20：为设备与云应用的交互提供安全连接，实现海量设备管理，结合 QingCloud 其他服务如 QingStor 对象存储、时序数据库、大数据等，对设备生成的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分析，帮助用户轻松构建 IoT 应用。

说明 21：已实现应用。

说明 22：基于 IaaS 云平台研发的可集中统一管控、支持多种协议、数据安全性高的桌面云平台。

说明 23：已实现应用。

说明 24：为大中型企业用户的高并发业务场景提供稳定、高性能、可扩展的数据库服务。

说明 25：已实现应用。

说明 26：针对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边缘云等场景，为企业客户提供统一的云原生应用分发、应用生命周期管理、应用自动交付的应用管理平台。

说明 27：已实现应用。

说明 28：实现主流公有云、私有云、虚拟化的主流云平台的管理和自服务化，实现场景化的自动化运维和运营管理功能。

说明 29: 企业版 3.4 和 3.5 发布, 持续加强企业场景专有功能, 提升客户体验, 主要核心更新包括: (1) 安全能力提升, 产品安全加固, cve 防范能力加强; (2) 强化水平伸缩能力, 提供几十种弹性伸缩指标; (3) 支持企业空间网关与租户级存储配额; (4) 可观测中心可视化配置体验优化; (5) 针对当今市场上多样化 GPU 设备的进行了支持, 如英伟达、昇腾和摩尔等, 除以上主要更新, 包含新功能、优化及加强, bug 修复等几十项变化。

2023 年 Q4 推出了具有创新理念的 KubeSphere LuBan, 即通过一个开放的技术框架来更容易地集成第三方合作生态的组件和产品, 并且通过将其服务于 KubeSphere 海量的客户来形成新的商业价值, 为企业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了一个集中的解决方案交易和服务平台, 已有超过 15 家合作伙伴与 KubeSphere 签约, 计划推出相关的扩展组件。

说明 30: 为企业用户提供一站式、可插拔、管理云原生应用的容器平台。

说明 31: 已实现应用。

说明 32: (1) 支持多终端 (移动、桌面、WEB) 访问; (2) 提供服务化、托管和私有化多种部署方式; (3) 支持海量数据, 和多样化数据存储, 包括文件, 对象和块存储模式。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171	27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7.92	45.0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892.37	11,970.0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6.15	42.9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8
本科	120
专科	12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56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04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10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实力上，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中国科技服务数字中国

公司深耕云计算领域已达 12 年，长期致力于技术自主研发创新和产品应用实践，技术实力雄厚，是中国原创科技的典型代表。

在技术自主性上，公司独立设计产品架构，自主编写核心底层代码，在国家信息技术安全、数据私密重要性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保证技术独立自主，避免了潜在的安全隐患；在技术产品化方面，运行稳定性、运维便捷性、功能完备性均具有突出优势；在技术服务方面，实现了对产品代码的深入掌握，具备了按客户要求快速更新、灵活交付的能力，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强化了市场竞争力。

2、技术架构上，以“公私统一”架构实现公有云和私有云的一致化交付与管理

随着云计算在百行千业的深入应用，传统企业上云、用云已经成为云计算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开启云计算新一轮增长周期。对于传统企业，混合云逐步成为主流架构，企业利用公有云的弹性资源供给，满足并发量较大的应用的峰值处理需求，可有效减少私有云所需的 IT 基础设施投资，同时利用私有云的安全合规性实现对核心业务数据的自主可控。

在传统企业上云和混合云快速发展趋势下，公司以“公私统一”架构实现公有云、私有云的一致化交付与管理，为客户提供一致的使用体验和运维管理，显著降低运维难度，并实现多云环境的打通，便于数据和应用的迁移，减少了产品拓展所需要的研发投入，以较低的开支实现了更具价值的技术成果，在混合云领域建立起独特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拥有强大的云网融合服务能力，帮助客户实现各业务节点的高速互联。

3、产品布局上，聚焦核心优势产品，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全面满足算力需求

公司长期以来依靠自主研发获得核心技术，始终保持在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始终根据市场的发展，进行前瞻性战略布局。随着技术的成熟、行业的进步，公司聚焦核心优势产品的投入和打磨，不同产品逐步为公司贡献收入，以此获得长期的发展潜力。

除了贡献核心收入的云平台 and 超融合系统，公司的软件定义存储产品伴随着社会存储需求的爆炸性增长，也迎来了高速增长，预计将成为公司新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公司面对云原生技术的成熟商用趋势，不断完善升级云原生相关产品，在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 KubeSphere 开源容器平台基础上，推出了 KubeSphere 企业版、QKE 容器引擎、KubeSphere Cloud 云原生应用服务平台、云原生备份容灾 SaaS 服务等，通过 KubeSphere LuBan 分布式云原生架构与 KubeSphere Marketplace 插件市场，连接更多云原生应用服务商与个人开发者，打造完善的商业化云原生产品和服务体系和生态服务能力，深度服务客户云原生转型。KubeSphere 已入驻合作伙伴 Amazon Web Services(AWS)Quick Start、Azure Resource Manager templates、DigitalOcean Marketplace 等平台，也与 Ubuntu 的发行商 Canonical 等达成深度合作，为全球用户

提供多集群管理、微服务治理、应用管理、可观测性、DevOps、函数计算等功能，以极简的部署与管理，帮助企业快速落地云原生。

面向信创产业发展，公司打造包括“信创云平台、信创容器、信创虚拟化、信创存储、信创云易捷、信创桌面云”在内的全栈信创产品体系，和国产主流芯片、服务器兼容良好，和上层软件应用厂商合作广泛，生态合作伙伴超 100 家，帮助金融、能源、政务等行业客户顺利实现 IT 架构改造升级，业务系统及应用迁移等。

面对 AI 算力需求，公司率先面向智算中心建设者和运营者推出经过实践检验的多元异构算力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智算平台，面向智算资源使用方推出 AI 算力云服务，帮助企业紧追 AI 创新步伐。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时代，青云核心产品与服务涵盖了云计算、云原生、AI 智算、信创等方面，并且能够屏蔽底层基础设施差异，从基础资源、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算力需求。

4、产品方案打造上，走精品化创新路线，产品标准化、方案场景化，在重点行业获得稳定客户资源

公司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云产品和云服务高度标准化、模块化，可快速组合形成行业解决方案。在实际落地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业务特点提供场景化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得益于突出的技术优势、全面的产品布局和卓越的服务能力，公司在对产品性能要求高的金融、政企、教育、医疗、能源、交通等行业率先取得显著优势，已实现众多标志性项目商业落地。长期稳定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泰康保险、阳光保险、中国国航、江苏交通控股、新疆交投、华润创业、人民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国网黑龙江电力公司、陕西燃气集团、国家超算济南中心、西部矿业集团、中通快递、洋河股份、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武汉协和医院、西昌市人民医院、宜昌人福药业等行业领先企业。未来，公司有望凭借现有业务的标杆效应，实现对重点行业的进一步渗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5、销售方面上，商业组织架构持续优化，向更广的区域、行业渗透

公司持续优化商业组织架构，除深耕优势区域及行业客户外，加快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渗透，同时迎合更多传统行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提升业务规模。

在销售团队搭建层面，公司根据区域与行业内的项目拓展与部署进度，合理调整和配置相应的销售人员，形成项目到人的长期跟踪和服务，与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会定期开展销售人员产品、技术、服务等培训活动，提升项目“作战力”，实现更好地业务拓展。公司也会借助于优质开源项目的影响力，加持销售团队业务拓展，形成交叉销售，在国内外市场中共同为公司创收。

6、客户服务方面，由于技术完全自主可控，产品交付与服务能力突出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交付与服务工作，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售后支持服务团队，覆盖架构设计、软件开发、产品交付、部署实施、系统测试、使用培训、项目验收、更新升级、问题咨询、故障修复全流程。

由于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产品和服务均高度自主可控，所以在售后的故障排除、技术指导、产品控制等方面具有强大的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帮助客户从传统 IT 架构快速、流畅迁移上云，最大化释放云的效能，敏捷构建云原生应用，获得市场价值，从而赢得稳定的客户关系。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前期购置云计算平台所需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带来的折旧成本较大；另一方面，公司所处云计算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尤其是公有云领域因为巨头竞争者的加入，全行业资源使用价格呈下行趋势，公司云服务业务承压降价，增大了盈利难度；公司目前的毛利贡献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具备混合云形态及能力的同行业公司大多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业绩表现符合行业特点。

截至 2023 年度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为-105,938.50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将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影响。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投入云计算产品的研发，存在近期的毛利贡献不能完全覆盖研发和销售投入从而加大短期盈利的难度的风险。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延续上年战略调整方案，一方面着力增加高毛利业务规模，大力发展公司核心优势产品，聚焦于有稳定数字化需求的价值企业客户；另一方面力行降本增效，优化组织和管理流程，产研和销售聚焦投入在核心优势产品，提升整体竞争力。2023 年度，公司战略调整成果明显，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0.07%，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31%，虽尚未盈利，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7,416.34 万元。

若未来公司私有云业务及算力业务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或云计算行业整体下行或政策变化导致收入下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与关键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客观上也存在核心技术泄露和关键研发人才流失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关键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互联网及信息技术行业的特性，客观上可能存在网络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硬件故障、供电中断等问题，可能使得云服务用户的业务运营中断、数据丢失，从而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此外，如果公司服务器所在地受地震、洪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或人为灾害影响，公司的云服务可靠性也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云产品业务，将通过渠道经销和直接销售两种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其中以渠道经销销售模式为主，直接销售模式为辅；公司对总经销商账期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且总经销商信誉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云服务业务，将通过渠道经销、代理销售和直接销售三种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其中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渠道经销和代理销售为辅；且公司云服务业务采用预收款模式，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正常回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云计算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断提升，如计算速度、系统稳定性等核心指标都有了较大提升。云计算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核心考量因素。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性地研发技术和开发产品，导致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存在已有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3,56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07.24 万元，亏损较去年减少 7,416.34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5,693,624.77	304,971,021.01	10.07
营业成本	252,895,467.30	268,384,775.63	-5.77
销售费用	87,783,794.62	105,235,223.45	-16.58
管理费用	62,313,985.14	60,128,432.65	3.63
财务费用	4,825,580.94	4,531,289.26	6.49
研发费用	84,004,474.51	125,689,537.00	-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69,690.36	-168,011,142.4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2,139.22	-23,723,479.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8,910.41	-42,104,226.1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高毛利的优势业务，本期软件产品收入增长较多；且公司抓住市场需求契机，本期 AI 算力业务贡献了一定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优势软件产品收入，外购成本降低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提高人效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无较大变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无较大变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提高人效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控制成本使得经营活动支出减少、人员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增加及员工行权增加股本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53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95%，主营业务成本为 25,289.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云计算	335,316,266.28	252,895,467.30	24.58	9.95	-5.77	增加 12.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云产品	186,664,754.19	82,505,236.49	55.80	4.04	-26.95	增加 18.75 个百分点
云服务	148,651,512.09	170,390,230.81	-14.62	18.40	9.61	增加 9.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外	5,418,570.09	3,708,850.19	31.55	36.78	-21.12	增加 50.24 个百分点
境内	329,897,696.19	249,186,617.11	24.47	9.60	-5.50	增加 12.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80,571,914.10	178,406,301.33	1.20	28.86	16.84	增加 10.16 个百分点
经销	142,165,607.89	59,362,338.64	58.24	-6.28	-39.00	增加 22.39 个百分点
代理	12,578,744.29	15,126,827.33	-20.26	-4.29	-17.66	增加 19.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53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5%，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5.77%。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业务总体毛利率提高了 12.58 个百分点。云产品方面，公司进一步助力高毛利的软件产品，软件产品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因此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18.75 个百分点。云服务方面，公司在不影响产品研发及业务正常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人效控制成本，且在 2023 年度抓住市场契机，积极发展 AI 算力业务，因此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9.19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业务毛利率整体提升，因此无论是境内外毛利率还是直销、经销、代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GPU 服务器 (含配套产品)	客户	139,650,000.00			139,650,000.00	是	不适用
GPU 算力服务及存储	客户	170,323,200.00	886,792.45	886,792.45	169,436,407.55	是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GPU 服务器 (含配套产品)	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000,000.00			684,000,000.00	是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云计算	外购成本	40,104,412.05	15.86	71,451,760.46	26.62	-43.87	
云计算	数据中心	125,307,829.84	49.55	98,419,389.88	36.67	27.32	
云计算	折旧摊销	33,913,704.14	13.41	43,960,547.60	16.38	-22.85	
云计算	职工薪酬	30,435,470.41	12.03	29,877,291.31	11.13	1.87	
云计算	软件开发成本	5,120,542.44	2.02	3,959,651.68	1.48	29.32	
云计算	维保成本	3,060,779.02	1.21	4,974,573.22	1.85	-38.47	
云计算	驻场运维成本	6,978,098.93	2.76	5,273,797.26	1.97	32.32	
云计算	其他成本	7,974,630.47	3.15	10,467,764.22	3.90	-23.8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云产品	外购成本	40,104,412.05	15.86	71,451,760.46	26.62	-43.87	
云产品	折旧摊销	94,339.67	0.04	94,339.56	0.04	0.00	
云产品	职工薪酬	24,390,545.42	9.64	24,750,706.76	9.22	-1.46	
云产品	软件开发成本	5,120,542.44	2.02	3,959,651.68	1.48	29.32	
云产品	驻场运维成本	6,978,098.93	2.76	5,273,797.26	1.97	32.32	
云产品	其他成本	5,817,297.98	2.30	7,409,167.91	2.76	-21.49	
云服务	数据中心	125,307,829.84	49.55	98,419,389.88	36.67	27.32	
云服务	折旧摊销	33,819,364.47	13.37	43,866,208.04	16.34	-22.90	
云服务	职工薪酬	6,044,924.99	2.39	5,126,584.55	1.91	17.91	
云服务	维保成本	3,060,779.02	1.21	4,974,573.22	1.85	-38.47	
云服务	其他成本	2,157,332.49	0.85	3,058,596.31	1.14	-29.4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减少毛利较低的软硬一体产品规模，因此硬件采购量有所减少。云服务业务在不影响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成本。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579.5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3.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4,356.17	12.98	否
2	第二名	2,883.33	8.59	否
3	第三名	2,699.91	8.04	否
4	第四名	2,456.85	7.32	否
5	第五名	2,183.29	6.50	否
合计	/	14,579.55	43.4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与 2022 年度比较,前五大客户中第四名北京广监云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名北京朗维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262.3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8.0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4,602.07	23.61	否
2	第二名	3,507.73	18.00	否
3	第三名	1,930.07	9.90	否
4	第四名	1,644.06	8.44	否
5	第五名	1,578.41	8.10	否
合计	/	13,262.34	68.0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与 2022 年度比较,前五大供应商中,第一名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名高新兴讯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5,693,624.77	304,971,021.01	10.07
营业成本	252,895,467.30	268,384,775.63	-5.77
销售费用	87,783,794.62	105,235,223.45	-16.58
管理费用	62,313,985.14	60,128,432.65	3.63
财务费用	4,825,580.94	4,531,289.26	6.49
研发费用	84,004,474.51	125,689,537.00	-33.17

变动说明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10,469,690.36	-168,011,142.40	不适用

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2,139.22	-23,723,479.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8,910.41	-42,104,226.15	不适用

变动说明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9,369,821.71	15.92	183,512,646.20	30.57	-45.85	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46,333.68	20.44	70,137,020.75	11.68	82.00	说明 2
预付款项	149,232,389.84	23.90	6,401,692.18	1.07	2,231.14	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3,310,729.69	0.53	5,211,990.78	0.87	-36.48	说明 4
存货	852,662.72	0.14	2,458,217.50	0.41	-65.31	说明 5
其他流动资产	34,192,442.31	5.48	15,009,321.75	2.50	127.81	说明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52,752,602.74	8.79	-100.00	说明 7
在建工程	0.00	0.00	1,437,312.02	0.24	-100.00	说明 8
使用权资产	16,087,518.21	2.58	25,093,504.48	4.18	-35.89	说明 9
无形资产	3,065,112.24	0.49	2,147,710.51	0.36	42.72	说明 10
短期借款	172,389,956.00	27.61	113,000,000.00	18.82	52.56	说明 11
合同负债	188,549,512.11	30.20	42,082,468.43	7.01	348.05	说明 12
应付职工薪酬	9,056,297.05	1.45	5,681,567.53	0.95	59.40	说明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1,912.25	0.95	17,386,729.49	2.90	-66.06	说明 14
租赁负债	12,029,082.88	1.93	19,299,786.52	3.22	-37.67	说明 15

其他说明

说明 1：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持续进行经营性资金投入消耗大所致。

说明 2：本期长期理财产品到期日在一年内到期无需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说明 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 AI 算力业务，采购服务器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说明 4：本期收回部分押金保证金所致。

说明 5：本期存货销售且新增硬件采购减少所致。

说明 6：本期新增算力业务产生待摊业务款所致。

说明 7：本期长期理财产品到期日在一年内到期无需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说明 8：本期在建工程已完工。

说明 9：本期集团内企业办公场所租赁减少所致。

说明 10：本期新购买的软件产品所致。

说明 11：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说明 12：本期新增 AI 算力业务，预收客户款项所致。

说明 13：本期计提的年终奖大于上年同期且还未支付所致。

说明 14：本期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说明 15：本期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减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8,124,480.4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账面价值 6,442.95 万元的应收账款用于短期借款质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50,000.00	32,105,333.17	-89.88%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37,020.75	1,810,287.68			229,546,422.51	226,600,000.00	52,752,602.74	127,646,333.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752,602.74						-52,752,602.74	0.00
合计	122,889,623.49	1,810,287.68	0.00	0.00	229,546,422.51	226,600,000.00	0.00	127,646,333.6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参照第三节 二、（三）、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持续顺应国产化替代、数字化转型、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及渠道发展等市场趋势，结合云原生、分布式云等技术趋势，通过打造自主可控、全栈能力、安全可靠、生态开放的云产品和服务，联合生态伙伴和渠道伙伴，面向金融、国央企、医疗、教育等行业提供服务，在各行业逐步成为技术和市场都领先的企业级云服务商。

公司的发展战略将顺应市场的需求：

（1）企业数字化转型只会越来越深入，市场规模只会越来越大。企业数字化领域是庞大而成熟的市场机会。企业数字化市场每年都维持较高速增长，公司提供的云服务、企业云、云易捷、容器等，都是企业数字化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产品。在企业数字化转型市场中，公司聚焦提高效率和增加人效，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国产 AI 大模型对训练和推理需求激增，以及各地纷纷布局智算中心，导致对于 AI 算力资源及 AI 算力调度服务和软件需求增长迅速。为公司这类既拥有大量 AI 算力资源，且从创业初始就专注深耕算力调度的企业带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青云的 AI 智算平台，具有大规模性部署、可运营性，这些是有市场独特价值的，而且是市面上少有的被验证过、可交付的产品。

算力平台场景是一个新增机会，除了 AI 智算平台本身，还会有 EHPC、U10000、SD-WAN 等新增需求。

（3）2022 年 9 月，国家下发 79 号文，全面指导国资信创产业发展和进度，要求 2023 年全面完成综合办公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替代。预计到 2027 年之前完成国产信创替代。79 号文明确规定，全面替换软件包括 OA、门户、邮箱、纪检、党建和档案管理。推进时间表是在 2022 年 11 月份基于计划上报替换的系统，2023 年每季度党委书记向国资委汇报，2027 年完成全面替换。

在国家政策推动下，信创产业依然是确定性的、快速增长的、长期的市场机会。在信创市场中，国央企的需求是相对刚性的，而公司的信创全栈云、虚拟化替代、信创桌面等产品均能满足这一市场需求。公司也会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抓住传统银行突破新的 AI 场景的机会，如辅助编程，外包开发，知识库等。

（4）发展渠道有助于提升公司标准化产品的销量，且公司的产品云易捷非常适合渠道销售，区域销售部将加大力度发展渠道建设。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开源节流，集中精力做好公司擅长的事，节省相关的业务成本。开源的目标是拉齐商业线和产研线的思路，明确策略，以实现高质量的毛利增长。

(1) 公司销售将继续以标准化产品为主，以算力平台为核心

产品线	主要市场	能力供应	产品亮点	细分市场和机会点
AI 智算平台	主打需要 GPU 算力、模型训练、模型推理、AI 应用运行的各类企业用户和智算中心	分成 AI 智算云服务和 AI 智算管理软件，AI 智算云服务提供 AI 算力服务租赁。AI 智算管理软件提供包括 GPU 算力网络管理、GPU 资源调度管理、GPU 训练任务调度、模型市场、推理服务、微调服务，AI 应用市场等功能，同时也提供算力运营服务的产品能力	可插拔的平台架构，经过规模化客户验证的智算管理和调度服务，支持多种国产 GPU，提供 GPU 虚拟化，存算一体化，成熟的运营服务	1、需要提供算力运营的政府/央国企/IDC 2、需要大规模训练和推理服务的大模型企业 3、提供 AI 智算教学和研究的科研和教育机构 4、需要进行 AI 场景应用和创新的金融、媒体、汽车、医药、政府和企业
企业云	主打云平台市场，面对中大型客户	可提供完整全栈的云平台，包含 IaaS/PaaS/运维/运营等	全栈，SDN 能力，应用平台，EHPC，运营平台，信创	金融(运维/网络)、教育(EHPC/运营/分布式云/云管/大数据实训，实训平台机会更多)、大制造(工业仿真及超算)、政务云(安全/运维)、军工
云易捷	主打超融合市场，中小客户	超融合软件或者超融合一体机交付，计算和存储融合	价格有优势、具备基本能力	医疗，中小企业(办公桌面)
KSV	主打虚拟化市场，中小微客户	提供核心的虚拟化能力，强调存储对接的开放性	交通(边缘收费信创替代)	
容器	主打云原生市场	主打云原生市场提供 KubeSphere、OpenFunction、DevOps 等云原生能力		金融(银行)
存储	辅助青云算力平台售卖	NeonSAN 配合好企业云和云易捷，		

		主打云平台 and 超融合市场		
	可独立售卖	U10000 独立售卖，处于成长期，关注 ISV		医疗(医疗影像)
信创云	主打信创市场	信创云平台、信创桌面云、信创存储、信创多云管理平台等		金融(银行、证券)

(2) 其他场景以解决方案形式输出并结合合作伙伴能力

解决方案	主要场景
混合多云管理解决方案	面对中大型客户，有混合多云管理需求的客户
物联网场景解决方案	面对中大型客户，在云平台之上的物联网需求，拓新抓手
分布式云解决方案	混合云解决方案延伸，在东数西算、教育算力平台场景里有需求

(3) 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和对公司的价值，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立体式拓展客户

客户分类	客户特点	销售特点	公司价值
大客户	耕耘周期长，但成功之后粘性高，持续贡献高毛利。集中在国企、央企、集团公司、大型公司	通过专门的大客户销售深耕	对公司有长期、持续、稳定、较大的毛利贡献
商业客户	项目相对短平快，集中在中小型企业	通过客户的覆盖广度，借助标准产品，借助渠道拓展	拓宽客户面，带来持续的收入
价值渠道	耕耘周期长，但成功之后粘性高，会持续贡献收入。集成商、代理商、ISV 等是合作方。	通过专门的价值渠道销售长期耕耘	忠诚的价值渠道可以降低销售成本，能够带来持续稳定收入和毛利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与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严格按照所适用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以确保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与风险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14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7 月 4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9 月 5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允松	董事长	男	45	2019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2日	6,709,835	6,709,835			93.92	否
黄允松	总经理(离任)			2019年5月27日	2024年1月15日						
甘泉	董事	男	47	2019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2日	2,200,000	2,200,000				是
林源	董事	男	38	2019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2日	1,100,000	1,100,000			97.38	否
林源	副经理(离任)			2019年5月27日	2024年1月16日						
林源	总经理			2024年1月16日	2025年5月22日						
崔天舒	董事、财务负责人(离任)	男	54	2019年5月27日	2023年6月3日					32.99	否
肖海娥	财务负责人	女	44	2023年6月12日	2025年5月22日					62.72	否
李萍	董事	女	36	2022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2日						是
吴廷彬	董事	男	44	2021年6月8日	2022年5月23日						是

吴廷彬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张忍	董事	男	33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是
唐文松	董事	男	36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是
任英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68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3.17	否
程玲莎	独立董事	女	44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0.85	否
赵卫刚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4	是
李星	独立董事	男	68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否
韩冰	独立董事	男	41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2.87	是
何熙琼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35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1.14	否
于雷	独立董事	男	46	2024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否
王海诚	公司内部 技术支持、 监事会主席	男	33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32.79	否
赵明	监事	男	60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1	是
纪珽	监事 (离任)	男	37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1	否
张艳辉	监事	女	34	2024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否
金萌	副经理(离	男	42	2019 年 5	2024 年 1					71.73	否

	任)			月 27 日	月 4 日						
王义峰	副经理	男	49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6	否
沈鸥	副经理	男	51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0	15,675	15,675	限制性股票归属	85.82	否
张腾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0	10,000	10,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76.40	否
廖洋	供应链总监	男	42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0	0	0	限制性股票归属、二级市场减持	75.00	否
李威	产品总监 (离任)	男	42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0	0	0	限制性股票归属、二级市场减持	32.01	否
合计	/	/	/	/	/	10,009,835	10,035,510	25,675	/	774.8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允松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北京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 IBM 中国软件开发实验室资深软件架构师；2012 年 4 月，与甘泉、林源一同创立优帆科技并直至 2017 年 6 月任优帆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优帆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甘泉	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北京华阳骏业技术有限公司资深开发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 IBM (中国) 软件开发实验室资深开发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北京威极克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架构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百度高级开发工程师；2012 年 4 月与黄允松、林源一同创立优帆科技并直至 2017 年 6 月任优帆科技副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优帆科技担任董事、副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副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北大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源	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 4 月与黄允松、甘泉一同创立优帆科技并直至 2017 年 6 月任优帆科技副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优帆科技董事、副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副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崔天舒	法国国立路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至1995年11月,任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财务计划部财务科会计;1995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中丝美国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于法国国立路桥大学学习;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爱特优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财务流程总监;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8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阿尔斯通)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任亚马逊(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优帆科技财务负责人;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任优帆科技董事、财务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29日,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29日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萍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律师;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蓝驰莲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嘉兴蓝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风控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于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于合肥吉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于北京吉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廷彬	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4年1月至2009年1月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任资深软件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任测试开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7年3月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部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早风科技有限公司CEO;2019年5月至今,任花豹科技有限公司CEO;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唐文松	Imperial College London(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Flint Innovations Limited(UK)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Fyde Innovations Ltd(UK)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燧炬科技创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为燧炬科技创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始人;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程玲莎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今,任宁波大学教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副教授;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英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71年6月至1979年8月,于山西省建一公司工作;1979年9月至1983年8月,于山西财经大学学习;1983年8月至1984年11月,任中国商业部五交化局财务处科员;1984年11月至1994年4月,先后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科员、总经理;1994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中技香港财务公司总经理;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香港清华永新高科技投资控股公司常务副总;2001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保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香港中国保险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副总兼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太平保险集团稽核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新疆承天农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办主任;2019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卫刚	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山西省太原市国家税务局涉外分局科员；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高级税务顾问；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大中国区税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美国联合技术公司税务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北京立信永安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19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立信永安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星	美国 DREXEL 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75 年 2 月至 1978 年 3 月于北京石油机械厂工作；1978 年 4 月至 1982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工程学系学习；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北京师范大学助教；1983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于美国 DREXEL 大学电机和计算机工程系学习；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1993 年 10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1994 年 6 月至今，任 CERNET 网络中心副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北京华通合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下一代互联网重大应用技术（北京）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英迪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下一代互联网重大应用技术（北京）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赛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熙琼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任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冰	清华大学硕士，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中通天鸿（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在中通天鸿（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奥法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 年 4 月 1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雷	中国人民大学硕士。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北京杰胜天成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 年 5 月至今在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诚	黑龙江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于北京盈佳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优帆科技内部技术支持；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内部技术支持、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妙胜华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赵明	首都医学院本科学历。1987 年 1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北京市第二医院外科主治医师；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北京市协和医科大学科研人员；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于北京华拓光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宜和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北京乾宜和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纪琰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学历。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
张艳辉	河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北京中公未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盈富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招聘运营；2016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金萌	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 IBM 中国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 IBM 中国软件部 Tivoli 大中华区 IC 客户一线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优帆科技副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公司副经理。
王义峰	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科技处软件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北京宝亮网智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 IBM 中国管理顾问；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优帆科技副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沈鸥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计算机应用学士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众恒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 IBM 中国软件部云和智慧架构大中国区售前技术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优帆科技副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肖海娥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中国宏中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CFO）；2022 年 9 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部高级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腾	2007 年毕业于外交学院国际经济贸易专业，2013 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中国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于中银国际担任经理职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中植资本担任高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于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CFO 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21 年 6 月加入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廖洋	四川大学管理专业学士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北京蓝色星际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易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 IBM 中国北京分公司架构师、定制化产品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优帆科技供应链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供应链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青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威	北京大学硕士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 IBM 中国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顾问软件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优帆科技系统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优帆科技高级产品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优帆科技产品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青云科技产品总监；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青云科技数据平台事业部总监；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青云科技 AIoT 智能物联网事业部高级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黄允松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冠绝网络和颖悟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 4,000 股，系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离职员工股份所致。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允松	Richil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2.02.03	
黄允松	Cloud Computing HK Limited	董事	2017.06.23	
黄允松	PT.CLOUD COMPUTING INDONESIA	董事	2020.03.11	
黄允松	Each Chat HongKong Limited	董事	2021.05.07	
黄允松	EACHCHAT PRIVATE LIMITED	董事	2021.04.06	
黄允松	NeoGe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1.03.03	
甘泉	Picaa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2.02	
甘泉	湖北产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1.08	
甘泉	湖北大场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1.08	
甘泉	大场（鄂州）水产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2.02	
林源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9.18	2023.03
林源	Rosewood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2.02.03	
林源	燧炬科技创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03	
林源	EACHCHAT PRIVATE LIMITED	董事	2021.04.06	
李萍	Cloud Ask(Cayman)Inc	董事	2022.06	
李萍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8	
李萍	北京共识数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7	2023.10
李萍	嘉兴蓝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风控负责人	2019.05	
李萍	北京优解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3	
李萍	上海炎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李萍	安芯网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5	
李萍	杭州昆泰磁悬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	
李萍	北京优解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3	
张忍	北京吉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2015.06	
张忍	合肥泰沃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3	
张忍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忍	盛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4	
张忍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1	
张忍	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张忍	浦诺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	2024.01
张忍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5	
吴廷彬	深圳市早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04	
吴廷彬	苏州花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05	
吴廷彬	深圳市木乔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唐文松	南京燧炬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08	2024.01

唐文松	燧炬科技创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6.10	
唐文松	Fyde Innovations Ltd (UK)	Managing Director	2019.10	
唐文松	广西南明威成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监事		
唐文松	健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程玲莎	宁波大学	教师	2004.07	
程玲莎	宁波大学	副教授	2021.12	
程玲莎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1	
程玲莎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1	
赵卫刚	北京立信永安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5	
李 星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	
李 星	北京英迪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	
李 星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	教授	1993.10	
李 星	CERNET 网络中心	副主任	1994.06	
于雷	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1.05	
何熙琼	西南财经大学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9.12	
何熙琼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7	
何熙琼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4	
何熙琼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	
王海诚	北京妙胜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7	
王海诚	北京易财如晟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2022.03	
韩冰	中通天鸿（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2	
韩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纪晟联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6	
韩冰	北京奥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赵明	北京宜和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07	
纪珽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2020.01	
肖海娥	国宏联绿（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9	2023.06
肖海娥	贵州国宏煦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1	
肖海娥	江苏信点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3	2024.01
肖海娥	国宏鲸控（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4	
金萌	新余市渝水区合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	
张腾	霍尔果斯辰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个人年度经营计划、岗位职责和管理目标等综合情况核定考核指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67.8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7.0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程玲莎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韩冰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唐文松	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肖海娥	财务负责人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任英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何熙琼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崔天舒	原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李威	原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黄允松	原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林源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金萌	原副经理	董事会决议	经营管理、工作安排需要
纪珽	原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赵卫刚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健康原因离任
于雷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选举
张艳辉	监事	选举	监事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允松、崔天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75 号),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黄允松、崔天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六）《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十八）《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关于与华夏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与宁波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与北京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与中信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与北京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与厦门国际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允松	否	8	8	8	0	0	否	4
甘泉	否	8	8	8	0	0	否	0
林源	否	8	8	8	0	0	否	4
唐文松	否	4	4	4	0	0	否	2
李萍	否	8	8	8	0	0	否	5
吴廷彬	否	8	8	8	0	0	否	4
张忍	否	8	8	8	0	0	否	5
崔天舒	否	3	3	3	0	0	否	2
程玲莎	是	2	2	2	0	0	否	0
任英	是	6	6	6	0	0	否	4
赵卫刚	是	8	8	8	0	0	否	4
李星	是	8	8	8	0	0	否	4
韩冰	是	7	7	7	0	0	否	4

何熙琼	是	1	1	1	0	0	否	1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程玲莎、于雷、吴廷彬
提名委员会	程玲莎、李星、黄允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冰、李星、黄允松
战略委员会	黄允松、甘泉、李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14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6 月 12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9 月 2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48
技术人员	171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3
运营人员	92
管理人员	27
合计	4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4
本科	314
大专及以下	73
合计	45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逐步建立比较完整的薪酬体系，并不断优化、完善。公司的薪酬标准是以人才市场数据为参考，体现薪酬的激励性与公平性，并根据每年市场行情进行调整，保证薪资在市场中的竞争性，激励员工创造更大价值。员工的薪资水平确定参照市场薪资水平、人才供需状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员工所担任的工作岗位、员工个人发展经历以及工作绩效等因素，体现激励性和保障性原则。注重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吸引和保留企业核心人才。

公司基于整体的薪酬福利框架，根据不同类别的人员设置不同的薪酬激励体系：

- 1、销售类岗位员工：由固定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销售提成组成；
- 2、其他员工：由固定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年度绩效奖金组成。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人才培养方面不仅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发展的需要，也极力为社会培养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职业人。培训工作中在企业中始终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造血工程。一方面，以年度为单位设置有计划、有系统的培训；另一方面，及时对部门的培训需求及时响应，通过形式多样、务实有效的培训，以达到公司、团队、员工共同发展的目的。培训资源以内部为主，结合部分外部培训；内容以专业技能类培训为主，结合管理类培训、通用能力类培训以及其他以发展未来人才为目标的定制化培训内容。公司还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相关机制，让每一位优秀人才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晋升通道，让每一位有潜力的员工都有发挥的平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 执行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0年度公司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1年度公司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2年度公司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3年度公司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777,549	3.72	169	37.47	31.85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1,773,108	3.71	179	39.69	100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77,549	0	366,769	323,812	31.85	1,777,549	323,812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9,491,224.01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未达到	0.00
合计	/	9,491,224.01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崔天舒	原董事、财务负责人	19,005	0	0	0	100	0	51.79
王义峰	副经理	6,474	0	0	0	100	0	51.79
金萌	原副经理	6,474	0	0	0	100	0	51.79
沈鸥	副经理	6,474	0	0	0	100	0	51.79
廖洋	核心技术人员	6,474	0	0	0	100	0	51.79
李威	原核心技术人员	6,474	0	0	0	100	0	51.79
合计		51,375	0	0	0	/	0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金萌	原副经理	39,188	0	31.85	15,675	0	23,513	51.79
王义峰	副经理	39,188	0	31.85	15,675	0	23,513	51.79
沈鸥	副经理	39,188	0	31.85	15,675	15,675	39,188	51.79
李威	原核心技术人员	39,188	0	31.85	12,540	6,000	6,000	51.79
崔天舒	原董事、财务负责人	24,228	0	31.85	0	0	0	51.79
廖洋	核心技术人员	24,228	0	31.85	9,691	9,691	24,228	51.79
张腾	董事会秘书	35,000	0	31.85	14,000	10,000	31,000	51.79

合计	/	240,208	0	/	83,256	41,366	147,442	/
----	---	---------	---	---	--------	--------	---------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的考核与管理，制订考核细则，并对考核、奖励的情况实施监督，提出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并全面覆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同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规范了重要岗位和关键人员在授权、审批、执行、报告等方面的权责，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为提升公司治理、满足监管要求并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一直全力支持开展 ESG 相关工作。在完善公司治理方面，建立并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在员工培养方面，公司先后推出了 2020 年股票期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激励员工均为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在公司内部培养一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通过法定信披、业绩说明会、e 互动等方式较好地传递了公司业务亮点及发展前景，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投资者知情权和利益。提供创新的产品和服务，营造进取的职场环境，培育行业人才。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云计算本质上就是低碳技术，它以集中化的形式取代了传统分散的小机房模式，将软件定义的资源调度运用在传统硬件数据中心，从架构上提升了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青云科技作为国内主流云计算厂商，致力于以极低成本、极高效率支撑各行各业的应用，是符合国家“双碳”战略。有报告指出，与传统基础架构相比，仅完成初始云迁移一步就可以减少 84%以上的碳排放。青云与合作伙伴共同提供行业低碳与环保解决方案，围绕工业互联网、智慧园区、智慧建筑、智慧交通等核心场景，既有效实现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能源消耗，又满足各方对存储、计算、网络、大数据分析的需求。

2023 年继续深入参与绿色算力中心建设场景，服务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随着智算规模和复杂度的提升，其能源消耗问题也日益凸显，智算中心的电力消耗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这对环境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青云 AI 智算平台通过智能运维管理方式，显著提高智算中心的资源利用率，有效提升智算中心的效能比，降低单位算力的能耗。

与此同时，青云 AI 算力云服务的云端模式为集中式的智能计算资源管理和服务提供了新的途径，租赁并且按需付费获取智能算力资源，既能满足业务需求，又避免了大量投资及闲置资源浪费的问题，有利于行业的整体绿色发展。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绿色环保理念，在办公区安装节能、减少资源浪费的提示标签，并积极执行监督。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青云科技坚持核心代码自研，坚持复杂且也有价值的平台开发工作，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在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中，树立具有行业借鉴意义的新标杆。在金融行业，收获浦发硅谷银行最佳合作伙伴奖，服务北部湾银行荣获信通院“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卓越案例、服务中原银行荣获《金融电子化》“金鼎奖”优秀金融案例等，在教育行业，服务中国农业大学荣获信通院一云多芯稳定安全运行优秀案例，在媒体业，服务浙报集团入选“智媒体”创新引领十大案例，在医疗行业，入选《IDC MarketScape：中国医疗云基础设施服务 2023 年厂商评估》。

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生产力，算力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随着“东数西算”战略推进将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发展带到了新的高度与地位，AI

应用带来新技术大潮，青云发挥技术能力，为智算建设与运营打造新模式，实现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双赢。同时，积极支撑传统 IDC 转型，公司收到中航云等企业感谢信。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公司通过创造良好的内部工作氛围、制定合理的晋升机制、采取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吸引新的高素质人才加盟公司。

公司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员工的成长情况及贡献值，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并实行适时浮动调薪按时发放工资，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职工提供学习和培训的机会，以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准和管理能力，公

司在对各部门培训需求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培训计划。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和合理的晋升通道，从物质和精神层面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8.8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65.7043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37

注：上述员工持股情况为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情况。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青云科技致力于打造一个诚信、透明、开放、公正的生态体系，为全社会的诚信、廉洁建设做出贡献。

青云科技对腐败零容忍，要求每一个青云人的职业成就都必须建立在廉洁的基础上。只有人人守廉，坚决反腐，才能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内部竞争才能更加公平，青云希望每一位员工都能在职业生涯中取得真正的成就。

为此，合规部专门在官网开设廉洁专区，公开举报渠道受理涉及公司员工违法违规行为。该部门也将对举报展开调查，根据公司制度及有关规定，协同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处理。

公司内部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着重优化销售、采购等内部管理流程，同时加大了对重要项目的事中与事后审计工作，防止发生重大风险。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青云设立了工单系统，无论用户规模大小或类型如何，针对产品使用等方面的问题，皆可通过该系统获得工程师的技术支持。400 服务电话、在线客服、联系邮箱等官方咨询与投诉渠道，都有专业团队值守。同时，青云产研团队也联合解决方案架构团队，主动发起客户调研，以提供更符合需求的产品与服务。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员工成长方面，内部学习平台“青云学院”成为员工的知识充电站，积累了关于制度、文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等丰富资料。其中 30% 来自公司层面，70% 来自员工，他们提炼出工作中的最佳实践，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共享。此外，让外部的知识和经验走进来、送员工走出去获取行业前沿讯息，也是重要的学习方式之一。

青云科技不仅对员工的成长负责，与合作伙伴共同进步也是我们的责任与义务。特别定制开发的“合作伙伴平台”目前已有超过 1500 余门课程，围绕行业趋势、技术趋势、产品知识进行深入、系统的介绍。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目前有正式党员 6 名，上级党组织为朝阳区来广营地区朝来科技产业园工委。2023 年，公司党支部始终坚持以上级领导讲话精神和上级各类会议精神为指引，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通过量化具体指标，强化过程管理，实现了党建工作与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

公司党支部把理论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从理论学习中汲取强大的真理力量、实践力量、奋进力量。通过理论学习研讨会的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理论学习指导公司和员工的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官网（ www.qingcloud.com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公司设有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渠道，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确保公开联系途径畅通、有效。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基础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的、稳定的、良好的公共关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相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拟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由专职人员负责申报与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共 46 项专利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122 项。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有效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反路演、网络会议、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拓展、生产经营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的建议，不断完善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

公司设有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渠道，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确保公开联系途径畅通、有效。通过上证 e 互动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基础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的、稳定的、良好的公共关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1	注 1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冠绝网络、颖悟科技	注 2	注 2	是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崔天舒、金萌、王义峰、刘靓、沈鸥	注 3	注 3	是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李威、廖洋	注 4	注 4	是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嘉兴蓝驰、横琴招证、北京融汇、山东吉富、苏州天翔、杨涛、中金佳泰、泛海丁酉、天津蓝驰、上海创稷、深圳招远、王啸、佛山景祥、上海光易、北京盛合、宁波浩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	注 5	注 5	是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控股股	注 6	注 6	是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

	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用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冠绝网络、颖悟科技	注 7	注 7	是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蓝驰、天津蓝驰	注 8	注 8	是	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横琴招证	注 9	注 9	是	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吉富	注 10	注 10	是	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涛	注 11	注 11	是	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融汇	注 12	注 12	是	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天翔	注 13	注 13	是	注 13	否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及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致歉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及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致歉公告》
其他	公司	注 14	注 14	是	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15	注 15	是	注 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崔天舒、杨子帆、徐亚岚、李健全、金萌、王义峰、刘靓、沈鸥	注 16	注 16	是	注 1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7	注 17	是	注 1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18	注 18	是	注 1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9	注 19	是	注 1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20	注 20	是	注 2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21	注 21	是	注 2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22	注 22	是	注 2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23	注 23	是	注 2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24	注 24	是	注 2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25	注 25	是	注 2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泉								
解决关联交易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冠绝网络、颖悟科技	注 26	注 26	是	注 2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7	注 27	是	注 2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28	注 28	是	注 2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29	注 29	是	注 2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30	注 30	是	注 3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林源、甘泉	注 31	注 31	是	注 3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冠绝网络、颖悟科技	注 32	注 32	是	注 3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33	注 33	是	注 3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李威、廖洋	注 34	注 34	是	注 3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蓝驰、天津蓝驰，横琴招证，山东吉富，杨涛	注 35	注 35	是	注 3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融汇	注 36	注 36	是	注 3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 5%以上	注 37	注 37	是	注 37	是	不适用	不适	

	股份的股东： 苏州天翔								用
解决 同业 竞争	共同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 制人：黄允 松、林源、甘 泉	注 38	注 38	是	注 3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同业 竞争	共同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冠绝网 络、颖悟科技	注 39	注 39	是	注 3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除共同控股 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之 外的其他股 东	注 40	注 40	是	注 4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黄允松、林源、甘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注 2:

冠绝网络、颖悟科技作为公司股东及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企业将遵循“闭环原则”，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公司员工拟将其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本企业承诺，仅允许其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公司员工拟将其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4、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注 3:

崔天舒、金萌、王义峰、刘靓、沈鸥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也不由公司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回购该部分股份或权益。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或权益；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人同时将遵守“闭环原则”，在公司上市前及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前述 36 个月期满后，本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或权益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注 4:

李威、廖洋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人同时将遵守“闭环原则”，在公司上市前及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前述 36 个月期满后，本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4、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注 5:

嘉兴蓝驰、横琴招证、北京融汇、山东吉富、苏州天翔、杨涛、中金佳泰、泛海丁酉、天津蓝驰、上海创稷、深圳招远、王啸、佛山景祥、上海光易、北京盛合、宁波浩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作为公司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6：

黄允松、甘泉、林源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方式：如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7:

冠绝网络、颖悟科技作为公司股东及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 减持数量：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减持方式：如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8:

嘉兴蓝驰、天津蓝驰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 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9:

横琴招证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方式：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10:

山东吉富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 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减持方式：本企业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时，如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 减持期限：本企业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时，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11:

杨涛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 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减持方式：本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时，如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 减持期限：本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时，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12:

北京融汇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 减持条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 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减持方式：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 减持期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13:

苏州天翔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和减持价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公司届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减持价格。

（2）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至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如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期限：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 14:

为保证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遵守本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包

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根据具体实施方案，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

3、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4、公司若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

5、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5:

黄允松、甘泉、林源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据上述具体实施方案，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但以增持股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

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16:

崔天舒、杨子帆、徐亚岚、李健全、金萌、王义峰、刘靓、沈鸥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根据上述具体实施方案，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但以增持股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是）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如是）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17:

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8:

黄允松、甘泉、林源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9:

为保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 (1)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2) 持续提高云计算服务能力，加强费用管控；
- (3)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科学合理地安排融资和投资资产或业务，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 (4)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现预期收益；
- (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注 20:

黄允松、甘泉、林源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执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本人获得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接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

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1: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执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本人获得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接受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2: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

为保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政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注 23:

黄允松、甘泉、林源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24：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25：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甘泉和林源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回避表决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促使公

司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人承诺积极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以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关联方地位，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上述承诺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 26: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颖悟科技、冠绝网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回避表决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促使公司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承诺积极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以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关联方地位，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 27:

为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的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的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

注 28:

黄允松、甘泉、林源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的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为准。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注 29: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最终的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为准。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注 30:

为促进相关承诺主体已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对未履行的承诺的主体采取约束措施，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2) 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分配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本公司将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履行相关承诺，在本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承诺时，同意处置本公司其他资产保障相关承诺有效履行。

本公司认可并严格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

注 31：

黄允松、甘泉、林源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本人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措施。

(7)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3、本人承诺不因辞去或其他原因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放弃上述有关保障措施。”

注 32:

冠绝网络、颖悟科技作为公司股东及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本人/本企业所做的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本人/本企业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措施。

(7)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本企业提起诉讼的权利。”

注 33:

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公司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6) 本人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措施。

(7)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3、本人承诺不因辞去或其他原因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放弃上述有关保障措施。”

注 34：

核心技术人员廖洋、李威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本人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措施。

(7)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注 35:

嘉兴蓝驰、天津蓝驰，横琴招证，山东吉富，杨涛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本人/本企业所做的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本人/本企业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措施。

(7)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本企业提起诉讼的权利。”

注 36:

北京融汇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本人/本企业所做的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本企业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调查结论或裁决。

(3)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人/本企业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不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本企业提起诉讼的权利。”

注 37：

苏州天翔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本企业所做的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企业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企业提起诉讼的权利。”

注 38：

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允松、甘泉和林源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且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控制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果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出资，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或出资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注 39：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颖悟科技、冠绝网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且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控制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果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本企业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企业在该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出资，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或出资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本企业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注 40:

除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其对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投资，不在于获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也无意干涉黄允松、甘泉、林源及公司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实际运营的决策和管理；促使其对公司进行投资的决定因素更在于其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充分认同，保持管理团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其利益和投资目的。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立志、唐恒飞、贾美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立志 2 年、唐恒飞 2 年、贾美慧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12/27	2023/12/28	2024/12/26	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信用反担保		否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云信息科技向中国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2年，首创担保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向首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2年	否	无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0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北京青云存储	全资子公司	22,100,000.00	2021/9/15	2021/9/15	2023/12/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97,946,422.51	72,946,422.51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硅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12-21	2024-03-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保底1.5%，预期2.8%或2.9%	289,205.48		40,000,000.00		是	是	
浦发硅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1,600,000.00	2023-10-10	2024-01-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保底1.5%，预期3.0%或3.1%	238,947.95		31,600,000.00		是	是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	50,000,000.00	2021-05-18	2024-05-18	闲置募集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5,104,657.53		50,000,000.00		是	否	

	产品	0			资金						0				
兴业 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1,346, 422.51	2023-0 9-18	不适 用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82%	10,818 .60		1,346, 422.51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 资金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 后募集资金净 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承诺投资总 额 (1)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度 (%) (3)= (2)/(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4)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比 (%)(5) =(4)/(1)	变更用 途的 募集 资金 总额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1 年 3 月 9 日	708,324,528.30		687,278,446.92	1,188,160,400.00	687,278,446.92	645,067,025.95	93.86	22,732,362.36	3.3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9日	否	733,912,600.00	310,488,216.55	6,893,023.55	298,968,964.39	96.29	2025年3月	否	否	详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9日	否	140,702,600.00	35,103,119.12	606,969.55	29,939,130.35	85.29	2025年3月	否	否	详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9日	否	163,545,200.00	191,687,111.25	13,977,000.19	176,019,685.87	91.83	2025年3月	否	否	详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3月9日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255,369.07	140,139,245.34	93.4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股票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4/22	30,000.00	2022/4/22	2023/4/21	5,000.00	否
2023/3/28	10,000.00	2023/3/28	2024/3/27		否

其他说明

无。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55,468	26.24				-600,000	-600,000	11,855,468	24.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	1.26				-600,000	-6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855,468	24.98						11,855,468	24.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45,633	3.89						1,845,633	3.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9,835	21.09						10,009,835	20.9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006,707	73.76	323,812			600,000	923,812	35,930,519	75.19
1、人民币普通股	35,006,707	73.76	323,812			600,000	923,812	35,930,519	75.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7,462,175	100	323,812			0	323,812	47,785,987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600,000 股解除限售，占当时公司股本总数的 1.26%，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锁定期届满，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323,812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市流通。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归属股份 323,812 股，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 47,462,175 股增加至 47,785,987 股。

2023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3.57 元，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 3.76 元；2022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5.15 元，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 6.94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23 年 3 月 16 日
合计	600,000	600,000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 年 6 月 21 日	31.85	323,812	2023 年 6 月 29 日	323,812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归属股份 323,812 股，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 47,462,175 股增加至 47,785,987 股。

上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00,303,396.41 元，负债总额为 270,348,437.1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5.04%；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24,349,834.84 元，负债总额为 444,555,394.21 元，资产负债率为 71.20%。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9

(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黄允松	-	6,709,835	14.04	6,709,835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44	3,960,139	8.29		无	0	其他
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	3,113,752	6.52		无	0	其他
甘泉	-	2,200,000	4.60	2,2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苏州工业园区蝴蝶天 翔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643,621	1,294,171	2.71		无	0	其他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 司—中金佳泰贰期(天 津)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	1,259,862	2.64		无	0	其他
泛海丁酉(天津)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1,403	1,149,500	2.41		冻结	1,149,500	其他
林源	-	1,100,000	2.30	1,1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杨涛	-874,765	1,043,216	2.18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4,603	1,033,314	2.16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139	人民币普通股	3,960,139
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3,752	人民币普通股	3,113,752
苏州工业园区蝴蝶天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4,171	人民币普通股	1,294,17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9,862	人民币普通股	1,259,862
泛海丁酉（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9,500
杨涛	1,043,216	人民币普通股	1,043,216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3,314	人民币普通股	1,033,314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1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1,166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景祥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755	人民币普通股	447,755
崔晓波	3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黄允松、甘泉、林源系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p> <p>2、嘉兴蓝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嘉兴蓝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蓝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蓝驰星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蓝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蓝驰星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北京蓝驰禾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持股。嘉兴蓝驰和天津蓝驰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林源	新增	-	-	1,100,000	2.30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	-	1,033,314	2.16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	-	-	-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	-	1,001,166	2.10

注：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股东名册内。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黄允松	6,709,835	2025.7.1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未实现盈利，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 6 个月
2	甘泉	2,200,000	2025.7.1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未实现盈利，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 6 个月
3	林源	1,100,000	2025.7.1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未实现盈利，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 6 个月

4	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22,817	2025.7.1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未实现盈利，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 6 个月
5	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922,816	2025.7.1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未实现盈利，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允松、甘泉、林源系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林源系颖悟科技和冠绝网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可上市交易时间需最终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确定，以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时间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	获配的股票/存托	可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增减	包含转融通借
------	-------	----------	-------	--------	--------

	的关系	凭证数量	时间	变动数量	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子公司	600,000	2023年3月16日	-600,0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允松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姓名	甘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姓名	林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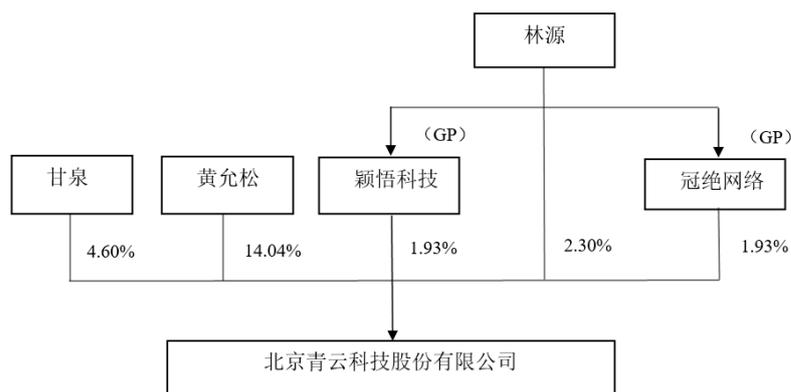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允松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甘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林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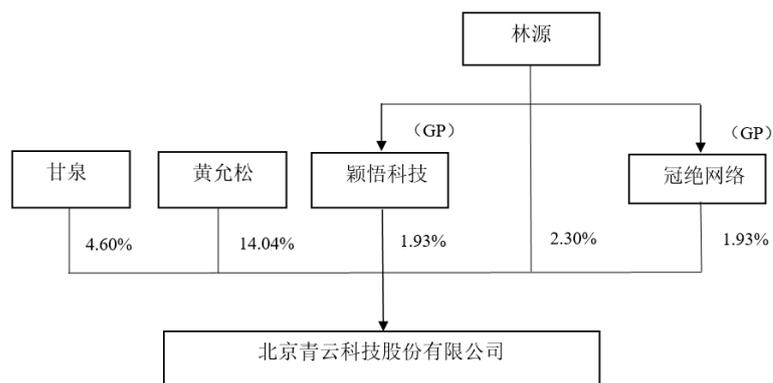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100Z0451 号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云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云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青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青云科技公司的主要收入为云产品业务和云服务业务，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金额为 335,693,624.77 元。

由于收入是青云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通过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相关条款，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的运用；

(3) 利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云服务计费系统运行的一般信息技术环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云服务计费系统计算逻辑的准确性；

(4) 实施细节测试，云产品业务中，包括获取公司的合同台账，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并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货物签收单、验收单等）、回款单、销售发票等；云服务业务中，根据云服务计费系统数据，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云服务业务收入进行重新计算，将其与财务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5) 实施截止测试程序，对于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云产品收入，查询其货物签收单或验收单是否显示客户在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签收；对于云服务收入，根据系统订单所属期间进行测算，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结合函证程序，函证本期收入确认金额，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

(7) 走访新增的主要客户，结合公众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客户经营场所进行考察，对客户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和确认。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青云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青云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青云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云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青云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云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青云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云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青云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9,369,821.71	183,512,646.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27,646,333.68	70,137,020.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64,429,452.80	72,626,631.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49,232,389.84	6,401,692.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310,729.69	5,211,990.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52,662.72	2,458,217.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4,192,442.31	15,009,321.75
流动资产合计		479,033,832.75	355,357,520.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047,630.86	10,534,03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2,752,602.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08,598,249.31	143,822,355.96
在建工程	七、22		1,437,312.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087,518.21	25,093,504.48
无形资产	七、26	3,065,112.24	2,147,71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8,517,491.47	9,158,35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316,002.09	244,945,875.45
资产总计		624,349,834.84	600,303,39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72,389,956.00	11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40,557,792.23	57,290,498.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88,549,512.11	42,082,46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056,297.05	5,681,567.53
应交税费	七、40	4,237,611.06	3,679,549.17
其他应付款	七、41	4,896,064.18	5,322,190.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901,912.25	17,386,729.4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071,045.91	3,383,606.95
流动负债合计		429,660,190.79	247,826,610.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2,029,082.88	19,299,786.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866,120.54	3,222,04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95,203.42	22,521,826.70
负债合计		444,555,394.21	270,348,43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7,785,987.00	47,462,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90,041,977.75	1,170,561,153.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38,068.02	660,087.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59,384,959.03	-889,312,52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481,073.74	329,370,890.38
少数股东权益		313,366.89	584,06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794,440.63	329,954,95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4,349,834.84	600,303,396.41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衷翠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74,162.56	161,106,41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46,333.68	70,137,020.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65,552,109.46	72,161,434.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8,832,068.69	15,572,492.7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86,616,144.34	164,779,815.1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52,662.72	2,458,217.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20,733.52	9,826,121.28
流动资产合计		599,494,214.97	496,041,519.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7,535,360.76	76,784,09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752,602.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24,567.56	102,166,928.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149,544.39	23,196,832.09
无形资产		3,065,112.24	2,147,71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87,934.91	6,276,91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062,519.86	263,325,089.64
资产总计		766,556,734.83	759,366,60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389,956.00	1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0,136,408.40	56,829,356.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751,873.48	42,082,468.43
应付职工薪酬		7,908,140.61	4,984,564.69
应交税费		2,920,709.16	2,272,055.34
其他应付款		9,362,135.67	11,892,885.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7,568.98	6,111,429.09
其他流动负债		2,717,307.94	3,383,606.95
流动负债合计		416,714,100.24	250,556,36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535,573.21	19,299,786.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6,120.54	1,222,04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1,693.75	20,521,826.70
负债合计		429,115,793.99	271,078,19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85,987.00	47,462,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4,176,832.71	1,174,696,008.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04,521,878.87	-733,869,76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440,940.84	488,288,41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6,556,734.83	759,366,609.50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衷翠敏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35,693,624.77	304,971,021.0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35,693,624.77	304,971,021.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492,691,052.62	564,743,977.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52,895,467.30	268,384,775.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67,750.11	774,719.63
销售费用	七、63	87,783,794.62	105,235,223.45
管理费用	七、64	62,313,985.14	60,128,432.65
研发费用	七、65	84,004,474.51	125,689,537.00
财务费用	七、66	4,825,580.94	4,531,289.26
其中：利息费用		5,604,948.02	5,925,088.97
利息收入		1,050,639.56	2,322,299.84
加：其他收益	七、67	4,409,566.02	6,638,01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78,332.37	842,44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6,399.98	-1,398,513.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810,287.68	1,795,877.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776,733.58	-669,233.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37,817.83	-30,579.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75,337.72	15,284,668.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695,120.21	-235,911,763.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9,541.03	712,126.8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18,115.82	8,893,067.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343,695.00	-244,092,703.7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59.98	17,53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343,135.02	-244,110,23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343,135.02	-244,110,235.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072,432.98	-244,235,848.1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02.04	125,612.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980.13	1,788,156.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980.13	1,788,156.4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980.13	1,788,156.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7,980.13	1,788,156.4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965,154.89	-242,322,079.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694,452.85	-242,447,691.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702.04	125,612.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7	-5.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7	-5.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衷翠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5,504,094.57	303,431,532.08
减: 营业成本		249,089,263.39	265,335,833.19
税金及附加		668,533.62	563,979.71
销售费用		77,987,302.85	95,386,282.69
管理费用		53,112,236.85	44,129,872.60
研发费用		92,289,583.08	87,745,697.32
财务费用		4,294,287.64	3,452,887.95
其中: 利息费用		4,987,213.58	4,859,702.52
利息收入		892,099.00	2,262,784.10
加: 其他收益		4,356,419.09	6,621,43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22,929.17	885,632.6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8,737.37	-1,355,322.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0,287.68	1,795,877.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09,287.32	-489,550.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817.83	-30,579.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274.05	15,542,081.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199,166.36	-168,858,124.41
加: 营业外收入		62,704.51	597,593.10
减: 营业外支出		515,649.82	7,978,306.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652,111.67	-176,238,838.0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52,111.67	-176,238,838.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52,111.67	-176,238,838.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652,111.67	-176,238,838.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衷翠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954,282.70	374,476,612.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4,363.84	7,026,01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七、78	220,243,070.23	85,807,036.42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791,716.77	467,309,66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094,946.31	234,045,71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859,232.55	281,985,64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0,718.34	9,477,34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8,346,509.93	109,812,09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261,407.13	635,320,80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69,690.36	-168,011,14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6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7,874.42	2,240,95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747.50	832,66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56,621.92	172,073,61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2,338.63	17,329,53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946,422.51	177,327,5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58,761.14	195,797,09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2,139.22	-23,723,47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13,412.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300,000.00	1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39,450.14	358,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352,862.34	117,358,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438,542.20	136,628,524.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51,142.22	3,840,721.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514,267.51	18,993,93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03,951.93	159,463,17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8,910.41	-42,104,22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094.68	1,430,06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42,824.49	-232,408,78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12,646.20	415,921,43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69,821.71	183,512,646.20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衷翠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370,293.89	374,435,89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0,923.70	6,236,26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67,012.64	83,529,22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828,230.23	464,201,38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651,208.20	233,734,228.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797,451.13	226,515,89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7,257.87	8,978,16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11,127.25	106,569,50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587,044.45	575,797,79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8,814.22	-111,596,40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6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7,874.42	2,240,95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387.50	832,66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55,261.92	172,073,61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7,138.15	12,115,39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796,422.51	202,105,333.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23,560.66	215,360,73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298.74	-43,287,1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13,412.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300,000.00	1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450.14	358,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352,862.34	117,358,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616,320.00	126,806,3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6,212.98	3,135,07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55,472.08	66,899,11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58,005.06	196,840,49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5,142.72	-79,481,54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06,418.24	395,471,48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74,162.56	161,106,418.24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衷翠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462,175.00				1,170,561,153.54		660,087.89				-889,312,526.05	329,370,890.38	584,068.93	329,954,95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462,175.00				1,170,561,153.54		660,087.89				-889,312,526.05	329,370,890.38	584,068.93	329,954,95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23,812.00				19,480,824.21		377,980.13				-170,072,432.98	-149,889,816.64	-270,702.04	-150,160,518.68

”号 填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77,980.13							-170,072,432.9 8	-169,694,452 .85	-270,702. 04	-169,965,154 .89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323,812.00				19,480,824.21									19,804,636.2 1		19,804,636.2 1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323,812.00				9,989,600.20									10,313,412.2 0		10,313,412.2 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9,491,224.01									9,491,224.01		9,491,224.01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85,987.00				1,190,041,977.75		1,038,068.02				-1,059,384,959.03		179,481,073.74	313,366.89	179,794,440.63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462,175.00				1,184,891,218.39		-1,128,068.52				-645,076,677.95		586,148,646.92	-3,676,398.41	582,472,248.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462,175.00				1,184,891,218.39		-1,128,068.52				-645,076,677.95		586,148,646.92	-3,676,398.41	582,472,24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30,064.85		1,788,156.41				-244,235,848.10		-256,777,756.54	4,260,467.34	-252,517,289.20
(一) 综合							1,788,156.41				-244,235,848.10		-242,447,691.69	4,260,467.34	-238,187,224.35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7,462,175.00				1,170,561,153.54		660,087.89				-889,312,526.05		329,370,890.38	584,068.93	329,954,959.31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翠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462,175.00				1,174,696,008.50					-733,869,767.20	488,288,416.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462,175.00				1,174,696,008.50					-733,869,767.20	488,288,41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812.00				19,480,824.21					-170,652,111.67	-150,847,47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652,111.67	-170,652,111.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812.00				19,480,824.21						19,804,636.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3,812.00				9,989,600.20						10,313,412.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91,224.01						9,491,224.0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85,987.00				1,194,176,832.71					-904,521,878.87	337,440,940.84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462,1				1,184,8						

2023 年年度报告

	75				91,218.39					-557,630,929.12	674,722,46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462,175.00				1,184,891,218.39					-557,630,929.12	674,722,46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95,209.89					-176,238,838.08	-186,434,04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238,838.08	-176,238,83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95,209.89						-10,195,209.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95,209.89						-10,195,209.8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462,175.00				1,174,696,008.50					-733,869,767.20	488,288,416.30

公司负责人：黄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海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衷翠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青云科技”）系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38354164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2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1 号文）核准；2021 年 3 月，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万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增加至 47,462,175.00 元。

2023 年 6 月，本公司确定以 31.85 元/股授予 66 名激励对象 323,812.00 股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785,987.0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7,785,987.00 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5 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允松。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云产品业务和云服务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8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8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80 万元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本公司总收入或总资产 15%的非全资子公司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备用金、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等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类别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 万人民币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 万人民币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

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

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

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五、27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0	5.00	2.38
服务器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网络设备	年限平均法	6.00	5.00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云产品

软件产品、硬件产品或其组合收入：公司销售的商品，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安装实施服务（如有）在客户验收后同时确认收入；

售后支持服务收入：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维保服务收入：在维保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②云服务

公有云服务：计费系统根据客户购买记录形成相应订单，按订单中各产品的定价方式、产品使用量和使用时间计算消费金额，汇总形成消费报告。公司根据消费报告结果按月确认云服务收入。

机柜托管：在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

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受影响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应税服务	13%、10%、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Cloud Computing HK Limited	16.50%
PT Cloud Computing Indonesia	25%
天府青云（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11001194，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天府青云 2023 年度符合此通知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第 1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1 第 100 号) 的规定, 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8,473,996.54	181,905,765.19
其他货币资金	895,825.17	1,606,881.0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99,369,821.71	183,512,646.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124,480.42	15,455,569.7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的款项,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货币资金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5.85%, 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仍为负数, 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646,333.68	70,137,020.75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27,646,333.68	70,137,020.75	
合计	127,646,333.68	70,137,020.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055,476.72	53,495,277.68
1 年以内小计	41,055,476.72	53,495,277.68
1 至 2 年	18,265,596.92	12,208,582.75
2 至 3 年	7,433,593.72	10,244,282.2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352,500.38	5,979,609.63
4 至 5 年	4,895,929.63	5,210,191.69
5 年以上	13,104,965.71	7,956,729.67
合计	94,108,063.08	95,094,673.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6,256.75	5.96	5,606,256.75	100.00		2,186,099.39	2.30	2,186,099.3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501,806.33	94.04	24,072,353.53	27.20	64,429,452.80	92,908,574.27	97.70	20,281,942.47	21.83	72,626,631.80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88,501,806.33	94.04	24,072,353.53	27.20	64,429,452.80	92,908,574.27	97.70	20,281,942.47	21.83	72,626,631.80
合计	94,108,063.08	100.00	29,678,610.28	31.54	64,429,452.80	95,094,673.66	100.00	22,468,041.86	23.63	72,626,631.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2,042,180.00	2,042,1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551,005.00	1,551,0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377,977.36	1,377,97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635,094.39	635,094.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06,256.75	5,606,256.7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055,476.72	2,052,773.84	5.00
1 至 2 年	18,265,596.92	1,826,559.69	10.00
2 至 3 年	5,331,036.36	1,599,310.91	30.00
3 至 4 年	9,018,000.38	4,509,000.19	50.00
4 至 5 年	3,734,935.24	2,987,948.19	80.00
5 年以上	11,096,760.71	11,096,760.71	100.00
合计	88,501,806.33	24,072,353.53	27.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2,468,041.86	7,411,893.61		201,325.19		29,678,610.28
合计	22,468,041.86	7,411,893.61		201,325.19		29,678,610.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596,542.32			8.07	379,827.12
第二名	5,497,270.57			5.84	460,307.68
第三名	4,658,521.50			4.95	2,329,260.75
第四名	3,332,569.78			3.54	616,610.53
第五名	2,922,349.83			3.11	146,117.49
合计	24,007,254.00			25.51	3,932,123.5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570,347.80	99.55	5,455,053.47	85.21
1至2年	651,664.84	0.44	946,638.71	14.79
2至3年	10,377.20	0.01		
3年以上				
合计	149,232,389.84	100	6,401,692.18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023年预付款项较2022年增加2231.14%主要系本期预付算力云业务采购款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44,015,928.90	96.50
第二名	2,114,300.89	1.42
第三名	426,872.64	0.29
第四名	303,141.36	0.20
第五名	297,029.70	0.20
合计	147,157,273.49	98.6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0,729.69	5,211,990.78
合计	3,310,729.69	5,211,990.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1,863,574.42	1,403,102.20
1 年以内小计	11,863,574.42	1,403,102.20
1 至 2 年	778,912.93	3,842,249.05
2 至 3 年	2,243,537.56	424,601.3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70,441.39	244,589.16
4 至 5 年	189,100	7,520.00
5 年以上	592,114.98	1,652,040.60
合计	16,037,681.28	7,574,102.4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退货款	11,504,425.93	
押金、保证金	4,299,260.54	7,155,130.89
代收代付款	217,536.97	409,786.29
社保公积金	4,510.24	6,610.22
备用金	11,947.60	2,575.00
合计	16,037,681.28	7,574,102.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362,111.62			2,362,111.6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9,585.96		11,004,425.93	10,364,839.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1,722,525.66		11,004,425.93	12,726,951.5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11,004,425.93				11,004,425.93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2,362,111.62	-639,585.96				1,722,525.66
合计	2,362,111.62	10,364,839.97				12,726,951.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504,425.93	71.73	应收退货款	1年以内	11,029,425.93
第二名	1,345,800.00	8.3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2-3年	402,079.50
第三名	532,041.80	3.32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532,041.80
第四名	527,307.92	3.2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56,730.79
第五名	520,201.92	3.24	押金保证金	2-3年	156,060.58
合计	14,429,777.57	89.97			12,176,338.6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87,351.57	334,688.85	852,662.72	2,592,873.22	134,655.72	2,458,217.50
合计	1,187,351.57	334,688.85	852,662.72	2,592,873.22	134,655.72	2,458,217.5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4,655.72	264,778.68		64,745.55		334,688.85
合计	134,655.72	264,778.68		64,745.55		334,688.8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24,057,750.30	
待抵扣进项税	7,878,742.55	8,763,814.34
待认证进项税	2,255,790.87	6,245,507.41
预缴税金	158.59	
合计	34,192,442.31	15,009,321.7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	121,540.38		150,000.00	28,459.62							
青云创元	3,200,926.			-1,466,035						1,734,890.	

云计算服务承德有限公司	14			.53						61	
新余市渝水区合芯科技有限公司	451,026.85			-97,662.61						353,364.24	
燧炬科技创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6,760,537.47			-304,926.87						6,455,610.60	
上海青云纵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103,765.41						503,765.41	
小计	10,534,030.84	400,000.00	150,000.00	-1,736,399.98						9,047,630.86	
合计	10,534,030.84	400,000.00	150,000.00	-1,736,399.98						9,047,630.8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752,602.74
其中：一年以上大额存单		52,752,602.74
合计		52,752,602.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8,598,249.31	143,822,355.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8,598,249.31	143,822,355.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服务器	网络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876,915.94	223,292,671.29	130,151,663.21	5,082,538.73	400,403,78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916,534.37	2,141,446.05	38,902.12	3,096,882.54
(1) 购置		916,534.37	2,141,446.05	38,902.12	3,096,882.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276,474.53	1,120,104.89	720,233.06	11,116,812.48
(1) 处置或报废		9,276,474.53	1,120,104.89	720,233.06	11,116,812.48
4. 期末余额	41,876,915.94	214,932,731.13	131,173,004.37	4,401,207.79	392,383,859.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6,015.99	152,781,452.12	99,416,158.19	3,337,806.91	256,581,43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942,795.31	21,728,960.16	13,901,304.59	954,269.28	37,527,329.34
(1) 计提	942,795.31	21,728,960.16	13,901,304.59	954,269.28	37,527,32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8,734,049.88	1,003,201.19	585,901.56	10,323,152.63
(1) 处置或报废		8,734,049.88	1,003,201.19	585,901.56	10,323,152.63
4. 期末余额	1,988,811.30	165,776,362.40	112,314,261.59	3,706,174.63	283,785,609.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888,104.64	49,156,368.73	18,858,742.78	695,033.16	108,598,249.31
2. 期初账面价值	40,830,899.95	70,511,219.17	30,735,505.02	1,744,731.82	143,822,355.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0,830,899.95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37,312.02
工程物资		
合计		1,437,312.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电子科大产业园办公室装修项目				1,437,312.02		1,437,312.02
合计				1,437,312.02		1,437,312.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850,294.68	40,850,29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2,036.90	1,202,036.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04,344.56	15,304,344.56
4. 期末余额	26,747,987.02	26,747,987.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756,790.20	15,756,79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6,921,961.95	6,921,961.95
(1) 计提	6,921,961.95	6,921,961.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18,283.34	12,018,283.34
(1) 处置	12,018,283.34	12,018,283.34
4. 期末余额	10,660,468.81	10,660,468.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87,518.21	16,087,518.21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93,504.48	25,093,504.4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23,854.32	4,223,85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4,513.28	1,344,513.28
(1) 购置	1,344,513.28	1,344,513.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68,367.60	5,568,367.6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76,143.81	2,076,14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111.55	427,111.55
(1) 计提	427,111.55	427,11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03,255.36	2,503,255.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65,112.24	3,065,112.24
2. 期初账面价值	2,147,710.51	2,147,710.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716,190.05	3,103,054.15	1,682,111.65		7,137,132.55
云服务耗材采购	3,359,641.35	207,440.71	2,210,995.92		1,356,086.14
易快报报销软	82,527.50		58,254.72		24,272.78

件					
合计	9,158,358.90	3,310,494.86	3,951,362.29		8,517,491.4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5,998,269.57	2,486,525.73	24,649,910.29	3,842,794.36
可抵扣亏损	89,248.64	20,399.38	443,594.19	110,898.55
合计	16,087,518.21	2,506,925.11	25,093,504.48	3,953,692.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087,518.21	2,506,925.11	25,093,504.48	3,953,692.91
合计	16,087,518.21	2,506,925.11	25,093,504.48	3,953,692.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6,925.11	-	3,953,69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6,925.11	-	3,953,692.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账款	94,108,063.08	64,429,452.80	质押	短期借款质押	95,094,673.66	72,626,631.80	质押	期借款质押
合计	94,108,063.08	64,429,452.80	/	/	95,094,673.66	72,626,631.8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6,000,000.00
保证借款	72,389,956.00	7,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72,389,956.00	11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和设备款	40,557,792.23	57,290,498.02
合计	40,557,792.23	57,290,498.0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1,892,389.38	销售未回款 采购未付款
供应商 2	1,796,460.18	销售未回款 采购未付款
供应商 3	1,176,991.13	销售未回款 采购未付款
供应商 4	970,803.54	销售未回款 采购未付款
合计	5,836,644.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服务预收款	41,691,484.68	29,815,913.56
云产品预收款	146,858,027.43	12,266,554.87
合计	188,549,512.11	42,082,468.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5	1,633,000.00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客户 6	979,147.00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合计	2,612,147.00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客户 7	145,896,126.11	预收货款、服务费
客户 8	15,194,690.33	预收货款
合计	161,090,816.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44,760.53	184,647,975.91	181,669,513.92	7,623,222.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6,807.00	20,925,795.96	21,184,525.43	778,077.53
三、辞退福利		12,173,296.87	11,518,299.87	654,99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81,567.53	217,747,068.74	214,372,339.22	9,056,297.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2,441.50	154,644,264.27	151,692,459.20	7,064,246.57
二、职工福利费		1,865,351.65	1,865,351.65	
三、社会保险费	429,631.03	12,270,962.93	12,226,822.01	473,77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802.54	11,985,668.13	11,939,936.47	464,534.20
工伤保险费	10,828.49	229,431.24	231,021.98	9,237.75

生育保险费		55,863.56	55,863.56	
四、住房公积金	102,688.00	15,867,397.06	15,884,881.06	85,20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44,760.53	184,647,975.91	181,669,513.92	7,623,222.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8,893.89	20,209,182.92	20,463,664.45	754,412.36
2、失业保险费	27,913.11	716,613.04	720,860.98	23,665.1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36,807.00	20,925,795.96	21,184,525.43	778,077.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59,005.02	598,706.52
企业所得税	2,880.16	
个人所得税	937,924.36	1,780,95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90.05	6,506.82
印花税	109,745.58	46,096.61
教育费附加	55,770.15	18,460.74
契税	1,216,515.64	1,216,515.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180.10	12,307.15
合计	4,237,611.06	3,679,549.1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96,064.18	5,322,190.81
合计	4,896,064.18	5,322,190.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退还的政府补助及利息	2,534,737.67	3,501,722.47
押金、保证金	782,941.90	79,301.90
代收代付款	751,049.17	452,566.42
社保、住房公积金	582,643.50	677,903.56
应付费	244,691.94	245,762.36
违约金		361,370.10
往来款		3,564.00
合计	4,896,064.18	5,322,190.8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公司	2,534,737.67	未到约定退还时间
合计	2,534,737.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22,222.2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01,912.25	7,564,507.29
合计	5,901,912.25	17,386,729.4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071,045.91	3,383,606.95
合计	4,071,045.91	3,383,606.9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9,822,222.20
小计		9,822,222.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22,222.20
合计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185,709.18	29,266,369.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54,714.05	2,402,075.95
小计	17,930,995.13	26,864,293.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01,912.25	7,564,507.29
合计	12,029,082.88	19,299,786.5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租房运营和运维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产业基金-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	1,222,040.18		355,919.64	866,120.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22,040.18		355,919.64	2,866,120.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支付行权		
股份总数	47,462,175.00					323,812.00	323,812.00	47,785,98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9,612,676.71	17,608,896.56		1,127,221,573.27
其他资本公积	60,948,476.83	9,491,224.01	7,619,296.36	62,820,404.48

合计	1,170,561,153.54	27,100,120.57	7,619,296.36	1,190,041,977.75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17,608,896.56 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7,619,296.36 元系权益工具行权产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491,224.01 元系本期权益工具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087.89	377,980.13				377,980.13		1,038,068.0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0,087.89	377,980.13				377,980.13		1,038,068.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0,087.89	377,980.13				377,980.13		1,038,068.0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9,312,526.05	-645,076,677.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9,312,526.05	-645,076,677.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72,432.98	-244,235,848.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9,384,959.03	-889,312,526.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5,316,266.28	252,895,467.30	304,971,021.01	268,384,775.63
其他业务	377,358.49			
合计	335,693,624.77	252,895,467.30	304,971,021.01	268,384,775.63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3,569.36		30,497.1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7.7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7.73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7.7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3,531.63		30,497.10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3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云产品业务	186,664,754.19	82,505,236.49	186,664,754.19	82,505,236.49
云服务业务	148,651,512.09	170,390,230.81	148,651,512.09	170,390,230.81
合计	335,316,266.28	252,895,467.30	335,316,266.28	252,895,46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77.36	73,148.02
教育费附加	273,031.62	335,045.15
房产税	186,255.41	184,604.6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335.88	6,167.94
印花税	341,049.84	175,753.84
合计	867,750.11	774,719.6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014,540.18	94,787,572.68
广告及推广费	3,055,939.01	3,912,874.71

交通差旅费	3,780,191.98	2,992,668.32
招待费	755,211.48	607,241.98
办公费	1,148,712.94	766,760.78
折旧摊销费	456,057.60	600,571.63
其他	573,141.43	1,567,533.35
合计	87,783,794.62	105,235,223.4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198,130.14	30,049,285.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21,961.95	20,561,482.72
折旧摊销费	5,902,683.83	5,614,522.14
房租物业费	2,266,937.54	4,791,834.01
中介机构费	3,703,693.29	4,503,156.25
会议办公费	2,003,600.52	1,933,959.66
人力资源费	417,416.99	848,248.15
交通差旅费	517,694.82	278,010.37
业务招待费	55,574.76	41,643.35
股份支付	9,491,224.01	-10,195,209.89
其他	835,067.29	1,701,500.64
合计	62,313,985.14	60,128,432.6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923,708.01	119,700,309.23
机柜租赁费	1,925,660.36	2,317,924.50
折旧摊销费	1,643,316.59	1,688,642.77
会议办公费	695,107.64	848,680.01
交通差旅费	476,974.74	315,212.76
设备租赁费	209,324.40	
软件使用费	88,520.01	417,645.72
其他	41,862.76	401,122.01
合计	84,004,474.51	125,689,537.0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04,948.02	5,925,088.9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53,805.80	2,084,367.78
减：利息收入	1,050,639.56	2,322,299.84
利息净支出	4,554,308.46	3,602,789.13
汇兑损益	122,073.41	578,041.08
银行手续费	149,199.07	350,459.05
合计	4,825,580.94	4,531,289.2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194,423.34	6,414,227.5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5,919.64	177,959.82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38,503.70	6,236,267.71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5,142.68	223,790.6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15,142.68	223,790.66
合计	4,409,566.02	6,638,018.1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4,859.60	-1,398,513.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45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77,874.42	2,240,95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419,806.81	
合计	-1,078,332.37	842,442.0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0,287.68	100,535.4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5,342.47
合计	1,810,287.68	1,795,877.9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11,893.61	-911,009.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64,839.97	241,775.7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7,776,733.58	-669,233.3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237,817.83	-30,579.89

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37,817.83	-30,579.8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75,337.72	15,284,668.48
其中：使用权资产	934,827.49	584,114.58
固定资产	240,510.23	37,337.30
无形资产	-	14,663,216.60
合计	1,175,337.72	15,284,668.4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404.33	27,415.60	41,404.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404.33	27,415.60	41,404.3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	16,206.00	665,465.74	16,206.00

的政府补助			
其他	11,930.70	19,245.55	11,930.70
合计	69,541.03	712,126.89	69,541.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0,356.10	1,168,309.36	240,356.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0,356.10	1,168,309.36	240,356.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违约金	1,439,114.79	3,770,689.32	1,439,114.79
其他	38,644.93	20,100.00	38,644.93
退还的政府补助		3,933,968.80	
合计	1,718,115.82	8,893,067.48	1,718,115.8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9.98	17,531.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559.98	17,531.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0,343,695.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53,233.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04.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40.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40,948.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559.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	216,580,417.70	78,541,906.64
政府补助	1,263,786.00	4,466,761.18
利息收入	1,050,639.56	2,322,299.84
押金、保证金	1,042,002.17	458,914.65
其他	306,224.80	17,154.11
合计	220,243,070.23	85,807,036.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	214,097,033.81	78,422,149.50
管理费用付现	10,064,877.85	13,985,260.71
销售费用付现	9,414,700.14	10,507,526.63
研发费用付现	3,619,959.83	4,304,164.72
营业外支出	33,754.43	1,719,527.78
银行手续费	149,199.07	350,459.05
政府补助退款	966,984.80	-
其他	-	523,004.60
合计	238,346,509.93	109,812,092.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28,677,874.42	152,240,955.12
处置联营企业投资	150,000.00	
转软件著作权利得		19,000,000.00
合计	228,827,874.42	171,240,955.1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29,546,422.51	170,000,000.00
联营企业投资	400,000.00	7,327,560
转软件著作权费用		1,140,000.00
合计	229,946,422.51	178,467,56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保证金	739,450.14	358,950.00
合计	739,450.14	358,9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7,430,316.83	18,539,845.10
租赁保证金	83,950.68	59,886.00
支付的退租还原费	-	394,199.62
合计	7,514,267.51	18,993,930.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3,000,000.00	293,006,276.00		233,616,320.00		172,389,95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4,507.29		5,901,912.25	6,974,560.29	589,947.00	5,901,912.25
租赁负债	19,299,786.52		2,444,516.92		9,715,220.56	12,029,082.88
合计	139,864,293.81	293,006,276.00	8,346,429.17	240,590,880.29	10,305,167.56	190,320,951.1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APPcenter 代收代付款	代收充值款	现金流以净额列报更能说明其对公司支付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更有助于评价公司	等额减少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发

		的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	生额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343,135.02	-244,110,235.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817.83	30,579.89
信用减值损失	17,776,733.58	669,233.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537,288.32	47,558,229.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6,921,961.95	20,670,994.48
无形资产摊销	427,111.55	394,51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51,362.29	3,911,53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8,050.60	-15,284,66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951.77	1,140,893.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0,287.68	-1,795,877.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27,021.43	5,354,789.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8,332.37	-842,44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5,521.65	2,571,069.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810,807.88	16,186,67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889,264.07	5,728,773.73
其他	9,491,224.01	-10,195,20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69,690.36	-168,011,142.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369,821.71	183,512,646.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512,646.20	415,921,431.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42,824.49	-232,408,785.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369,821.71	183,512,646.2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473,996.54	181,905,765.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95,825.17	1,606,881.0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69,821.71	183,512,646.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417,399.40	7.0827	17,121,714.73
欧元			
港币	874,979.16	0.90622	792,923.6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05,625.52	7.0827	748,113.87
欧元			
港币	429,997.80	0.9062	389,672.61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4,714.50	7.0827	741,661.39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127,009.9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53,80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496,475.83
-------------	---------------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0,496,475.8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923,708.01	119,700,309.23
机柜租赁	1,925,660.36	2,317,924.50
折旧摊销	1,643,316.59	1,688,642.77
会议办公费	695,107.64	848,680.01
其他	816,681.91	1,133,980.49
合计	84,004,474.51	125,689,537.0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4,004,474.51	125,689,537.0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注销子公司爱工作。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光格网络	成都	1,100.00万元	成都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
香港云计算	香港	3,000.00万元	香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
成都青云	成都	10,000.00万元	成都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
北京爱工作	北京	1,000.00万元	北京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
印尼云计算	印度尼西亚	25 亿印尼盾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	90	新设
青云信息科技	北京	3,000.00万元	北京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
青云云计算	武汉	5,000.00万元	武汉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
泉云智慧	济南	2,000.00万元	济南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55	-	新设
数政青云	北京	1,000.00万元	北京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
青云存储	成都	2,500.00万元	成都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
青云能源	北京	1,000.00万元	北京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	51	新设
全象云科技	北京	1,000.00万元	北京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00	-	新设
天府青云	成都	5,000.00万元	成都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	82	新设
苏州青云	苏州	1,000.00万元	苏州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	100	新设

青云智算	北京	1,000.00 万元	北京	软件与信息 技术服务	70	-	新设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5		权益法
青云创元云计算服务承德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20		权益法
新余市渝水区合芯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市	新余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20		权益法
燧炬科技创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8.1313		权益法
上海青云纵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2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共 3 名董事，其中 1 名由公司委派。截止到本期末已对南京云密进行撤资。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青云创元	燧炬科技	青云创元	燧炬科技
流动资产	5,458,531.87	2,820,083.37	5,779,897.33	1,587,842.91
非流动资产	3,159,683.42	61,551.81	7,333,136.93	95,654.73
资产合计	8,618,215.29	2,881,635.18	13,113,034.26	1,683,497.64
流动负债	131,127.15	8,444.38	95,377.36	60,268.4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1,127.15	8,444.38	95,377.36	60,268.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487,088.14	2,873,190.80	13,017,656.90	1,623,229.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97,417.63	233,627.76	2,603,531.38	131,989.6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83,688.86		275,015.39
净利润	-4,530,568.76	-3,750,038.35	-7,284,039.18	-6,904,299.8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30,568.76	-3,750,038.35	-7,284,039.18	-6,904,299.8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应付款	3,501,722.47				966,984.80	2,534,737.67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22,040.18			355,919.64		866,120.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23,762.65			355,919.64	966,984.80	5,400,858.2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854,709.70	6,414,227.53
与资产相关	355,919.64	830,000.00
合计	5,210,629.34	7,244,227.5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46,333.68		127,646,333.6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7,646,333.68		127,646,333.6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唐文松	董事
李萍	董事
吴廷彬	董事
张忍	董事
任英	原独立董事
程玲莎	独立董事
赵卫刚	独立董事
李星	独立董事

韩冰	独立董事
王海诚	监事会主席
赵明	监事
纪珽	监事
金萌	原副经理
王义峰	副经理
肖海娥	财务负责人
崔天舒	原董事、财务负责人
沈鸥	副经理
张腾	董事会秘书
何熙琼	原独立董事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	云产品业务	1,345,274.57	315,613.33
上海青云纵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费	377,358.49	0
花豹科技有限公司	云服务业务	5,468.73	6,757.10
燧炬科技创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服务业务	805.24	14,431.3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允松	20,000,000.00	2022/3/23	2023/3/23	是
黄允松	50,000,000.00	2023/3/1	2025/2/28	否
黄允松	10,000,000.00	2022/3/18	2023/3/17	是
黄允松	5,000,000.00	2023/11/27	2025/11/26	否
黄允松	5,000,000.00	2023/12/28	2024/12/26	否
黄允松	12,000,000.00	2023/3/31	2024/1/29	否
黄允松	50,000,000.00	2023/12/11	2024/12/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21 年，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1636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时间为 1 年。就此项合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01636-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合同提供 5,000.00 万元的债权担保。就上述编号为 071636 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33052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金额 2,000.00 万元，本期已还款 700 万元，无借款余额。

②2023 年，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97358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时间为 1 年。就此项合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97358-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合同提供 5,000.00 万元的债权担保。

③2022 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2 年(东城)字 00178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到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就此项合同，黄允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2 年东城司(个保)字第 007 号的《保证合同》，为此项合同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本期还款 600 万元，无借款余额。

④2023 年，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211007342231127317280 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时间为 2 年。就此项合同，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711007342231208571461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合同提供 500.00 万元的债权担保。

⑤2023 年，北京青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E23CY203 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向北京青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时间为 1 年。就此项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BE23CY203Z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合同提供 500.00 万元的债权担保。就上述编号为 E23CY203 的《授信额度协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实际借款 500.00 万元。

⑥2023 年，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3) 信银京授字第 019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时间为 1 年。就此项合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3) 信银京保字第 00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合同提供 1200.00 万元的债权担保。就上述编号为 (2023) 信银京授字第 019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本期发生借款 1200 万元。

⑦2023 年，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700LK23CBBG92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时间为 1 年。就此项合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700BY2300013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合同提供 5000.00 万元的债权担保。就上述编号为 07700LK23CBBG92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本期发生借款 10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48,468.19	7,735,688.3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负债	南京云密科			1,345,274.57	

	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花豹科技有 限公司	2,014.75		1,144.82	
应收账款	燧炬科技创 新(北京)有 限责任公司	4,374.62	397.2	3,569.38	178.4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义峰		2,844.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计算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1、标的股价:54.53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54.53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5 年、2.5 年、3.5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1726%、28.9296%、31.0642%(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 A 股上市公司最近 1.5 年、2.5 年、3.5 年的波动率); 4、历史波动率:24.1726%、28.9296%、31.0642%(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 A 股上市公司最近 1.5 年、2.5 年、3.5 年的波动率); 5、股息率: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8,960,017.4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9,491,224.01	
合计	9,491,224.01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363,298.88	52,941,456.75
1 年以内小计	43,363,298.88	52,941,456.75
1 至 2 年	16,943,130.82	12,208,582.75
2 至 3 年	7,433,593.72	10,244,282.2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352,500.38	5,979,609.63
4 至 5 年	4,895,929.63	5,210,191.69

5 年以上	13,104,965.71	7,956,729.67
合计	95,093,419.14	94,540,852.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6,256.75	5.90	5,606,256.75	100		2,186,099.39	2.31	2,186,099.3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487,162.39	94.10	23,935,052.93	26.75	65,552,109.46	92,354,753.34	97.69	20,193,319.16	21.86	72,161,434.18
其中：										
1·组合1	2,408,901.97	2.53			2,408,901.97	1,218,645.17	1.29			1,218,645.17
2·组合2	87,078,260.42	91.57	23,935,052.93	27.49	63,143,207.49	91,136,108.17	96.40	20,193,319.16	22.16	70,942,789.01
合计	95,093,419.14	100	29,541,309.68	31.07	65,552,109.46	94,540,852.73	100.00	22,379,418.55	23.67	72,161,434.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2,042,180.00	2,042,1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551,005.00	1,551,0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377,977.36	1,377,977.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635,094.39	635,094.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06,256.75	5,606,256.75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2. 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954,396.91	2,047,719.85	5.00
1 至 2 年	16,943,130.82	1,694,313.08	10.00
2 至 3 年	5,331,036.36	1,599,310.91	30.00
3 至 4 年	9,018,000.38	4,509,000.19	50.00
4 至 5 年	3,734,935.24	2,987,948.19	80.00
5 年以上	11,096,760.71	11,096,760.71	100.00
合计	87,078,260.42	23,935,052.93	27.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2,379,418.55	7,363,216.32		201,325.19		29,541,309.68
合计	22,379,418.55	7,363,216.32	-	201,325.19		29,541,309.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596,542.32			7.99	379,827.12
第二名	5,497,270.57			5.78	460,307.68
第三名	4,658,521.50			4.9	2,329,260.75
第四名	2,922,349.83			3.07	146,117.49
第五名	2,696,369.83			2.84	134,818.49
合计	23,371,054.05			24.58	3,450,331.5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616,144.34	164,779,815.19
合计	186,616,144.34	164,779,815.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5,636,100.51	162,078,885.23
1 年以内小计	195,636,100.51	162,078,885.23
1 至 2 年	271,065.01	2,582,911.29
2 至 3 年	2,223,337.56	424,601.3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70,441.39	244,389.16
4 至 5 年	188,900.00	7,520.00
5 年以上	39,675.00	1,108,812.25
合计	198,729,519.47	166,447,119.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83,855,160.01	161,186,690.17
应收退货款	11,504,425.93	
押金、保证金	3,140,661.96	4,845,056.86
代收代付款	217,536.97	409,786.29
备用金	11,254.60	2,035.00
社保公积金	480.00	3,551.00
合计	198,729,519.47	166,447,119.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67,304.13			1,667,304.1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8,354.93		11,004,425.93	10,446,071.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08,949.20		11,004,425.93	12,113,375.1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1,004,425.93	-	-	-	11,004,425.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7,304.13	-558,354.93	-	-	-	1,108,949.20
合计	1,667,304.13	10,446,071.00	-	-	-	12,113,375.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6,847,218.81	53.77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第二名	52,249,518.99	26.29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第三名	11,504,425.93	5.79	应收退货款	1年以内	11,029,425.93
第四名	7,352,270.78	3.70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第五名	6,220,115.77	3.13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184,173,550.28	92.68			11,029,425.9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841,094.14		68,841,094.14	66,701,094.14		66,701,094.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694,266.62		8,694,266.62	10,083,003.99		10,083,003.99
合计	77,535,360.76		77,535,360.76	76,784,098.13		76,784,098.1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期末
-------	------	------	------	------	------	--------

					减值准备	余额
光格网络	-	-	-	-		
香港云计算	40,841,094.14		-	40,841,094.14		
成都青云	1,000,000.00	-	-	1,000,000.00		
北京爱工作	710,000.00	-	710,000.00	-		
印尼云计算	-	-	-	-		
青云信息科技	-	-	-	-		
青云云计算	-	-	-	-		
泉云智慧	2,000,000.00	-	-	2,000,000.00		
数政青云	-	-	-	-		
青云存储	22,150,000.00	2,850,000.00	-	25,000,000.00		
青云能源	-	-	-	-		
全象云科技	-	-	-	-		
天府青云	-	-	-	-		
苏州青云	-	-	-	-		
青云智算	-	-	-	-		
合计	66,701,094.14	2,850,000.00	710,000.00	68,841,094.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	121,540.38		150,000.00	28,459.62							
青创云元计算服务德有限公司	3,200,926.14		-	-1,466,035.53						1,734,890.61	
燧焰科技	6,760,537.		-	-304,926.8						6,455,610.	

创 新 (北 京)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47			7						60	
上 海 青 纵 软 目 科 件 有 技 限 有 公 限 司 公	-	400,000.00	-	103,765.41						503,765.41	
小计	10,083,003.99	400,000.00	150,000.00	-1,638,737.37						8,694,266.62	
合计	10,083,003.99	400,000.00	150,000.00	-1,638,737.37						8,694,266.62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5,126,736.08	249,089,263.39	303,431,532.08	265,335,833.19
其他业务	377,358.49			
合计	335,504,094.57	249,089,263.39	303,431,532.08	265,335,833.1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7,196.99	-1,355,322.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13,79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77,874.42	2,240,95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419,806.81	
合计	-17,022,929.17	885,632.6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6,385.95	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1,263,786.00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88,162.10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419,806.8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5,829.02	主要为本期退租违约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459.62	主要为本期转让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1.00	
合计	3,269,726.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401,750.48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401,750.48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0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减少 177,959.82 元，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减少 223,790.66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5	-3.57	-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3	-3.64	-3.6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允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